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Distr.
GENERAL

SAICM/PREPCOM. 1/7
19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制定工作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3年11月9-13日, 曼谷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制定工作筹备委员会报告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在其 2002 年 2 月举行的第七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第 SS.VII/3 号决定, 其中决定有必要进一步制定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方针)并核可了国际化学品安全论坛(化安论坛)的《巴伊亚宣言》和《2000 年以后的优先行动》, 作为制定这一战略方针的基础。该决定还要求环境署同各国政府、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化管方案)各参与组织、化安论坛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协商和协作, 共同进行此项工作。
2. 拟定国际化管战略方针的倡议得到了 2002 年 9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的赞同。这一点体现在该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之中; 该《执行计划》确定了一个目标: 要在 2020 年之前设法使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大大减少其给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的有害影响。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还具体订立了化管战略方针于 2005 年制定完毕的具体目标。
3. 针对一项进展情况报告, 环境署理事会又在 2003 年 2 月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常会上作出了有关化管战略方针的第 22/4 IV 号决定。理事会赞同以筹备会议的形式展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进程、以及最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设想, 并再度邀请各个方面、各个领域的利益相关者积极协同开展此项工作。该决定确认有必要展开一个开放的、透明的和具有包容性的进程来进行战略方针的制定工作。第 22/4 IV 号决定还要求环境署汇总此项战略方针的可能要点草案、并邀请各国政府、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其他参与各方为这一汇编工作提供投入。
4. 分别于 2003 年 5 月间和 2003 年 6 月间举行的世界卫生大会和国际劳工大会均正式表示对制定国际化管战略方针的支持、并分别要求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贡献。

K0363694 161203 161203

为节省开支, 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5. 于 2003 年 11 月 1 日至 7 日在曼谷举行的化安论坛第四届会议讨论了国际化管战略方针议题。作为其对制定这一战略方针的贡献之一，化安论坛拟定了一份“开启思路”的文件，其中列述了对《巴伊亚宣言》和《2000 年以后的优先行动》及其执行情况方面存在的各种空白之处的考虑意见。该文件现已转呈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全部文件的清单列于本报告的附件八。

一.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

6.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设于曼谷的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7. 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部长 Prapat Panyachatraksa 先生于 2003 年 11 月 9 日，星期日，上午 9 时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8. 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 Kim Hak-Su 先生、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健全化管方案主席 Zoltan Csizer 先生及化安论坛主席 Suwit Wibulpolprasert 先生先后在会上作了开幕致词。

9. Panyachatraksa 先生代表泰国政府和人民对出席本届会议的代表表示欢迎。他说，化学品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农业、工业、家居和其他部门，引起了涉及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一些重大问题。因此，本届会议乃是关注化学品安全问题的社会各界为开展有效的合作而迈出的重要一步。它们共同谋求在各个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一种新型伙伴关系，以期在全球范围内以一种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安全地管理各种化学品。

10. 他还指出，已经按照《21 世纪议程》的第 19 章，在一些方案领域中开展了一些行动和订立了相关的计划，但在例如化学品统一分类和统一标签方面以及在防止有毒产品和危险产品的国际非法贩运方面仍未能采取有效行动。他相信，通过大家携手努力，与会代表们定能及时拟定化管战略方针的总体结构、安排和实际内容，供提交筹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11. Kim Hak-Su 先生在开幕致词中说，他认为本届会议乃是在战略制定进程中迈出的第一个实质性步骤，这一进程的高峰将是于 2006 年召开一次关于化学品管理问题的国际会议。他说，虽然化学品在经济领域发挥着多种多样的作用，但其持久存在的性质使人们在近年来越来越认识到它们对健康和环境造成了各种不利影响。尽管应当承认，人们各方目前正在通过国家和国际机制为促进化学品安全作出很大努力，但他同时亦指出，有必要把化学品管理和安全放到可持续发展进程的主流地位，以便能够切实地应对其产生的不利影响。亚太经社委员会一直在这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其中有些工作目前正与环境署联手进行。

12. 亚太经社委员会还开展了一系列培训工作，旨在加强各国的能力，切实执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他还说，亚太经社委员会将会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角度来看待化学品问题。

13. 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对泰国政府同意作为东道主主办本届筹备会议表示赞赏，同时也对为推动化管战略方针进程而设立的、由 10 名成员组成的组织间指导委员会表示欢迎。他强调，为使化管战略的制定真正成为一项涉及多重多部门的工作，此种相互协作至为重要。他促请各位与会者携手合作，拟定一项整体性方针，使之反映出所有各部门的关注问题，并确保在这一进程结束时，各相关组织的理事机构均能通过由此而形成的化管战略方针。他指出，化管战略的制定工作使我们有为实现约翰内斯堡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确定的于 2020 年之前实现化学品安全生产和使用的各项具体目标，而绘制一幅前进路线图。他进一步指出，取得成功的一个标志将是改善化学品管理调集更多的资源。

为此他提议，一种办法是在国家规划层面把化学品问题更好地纳入更大范围的可持续发展议程之中，并促使各国际金融机构、发展援助机构和化学品工业部门更深入地参与此项工作。

14. 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说，环境署理事会已提议，关于化学品管理的国际会议应与理事会 2006 年的特别会议暨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一起举行。继而，他对加拿大、德国、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为筹备委员会提供了资助表示赞赏，并吁请其他利益相关方也为本届会议和今后各届会议分摊财政负担。

15. Zoltan Csizer 先生说，组织间化管方案对制定国际化管战略工作的支持是目前正在化管战略指导委员会中提供相关的服务。他说，化学品日趋广泛的使用不仅使人们的生活越来越好，而且另一方面又在无意之间对人类和环境构成了更大的威胁。因此，他鼓励各位与会者把化管战略的制定看作是一种灵活机制，能够把各国的行动和国际行动联成一体，并发动尽可能最广泛的利益相关组织为推动这一进程结成有效的伙伴。为制定一个政策和法规的决策框架，重要的一点是必须参考和借鉴现有的、涵盖范围广泛的各项国际协定。

16. 他吁请各位与会者考虑，作为化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采取一些措施，促进或要求在化学品的制造、销售、贸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采用最佳方法，以期实现各项发展目标。他还鼓励与会者考虑在其中纳入一些强调社团社会责任的措施，而且强调有必要努力实现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所订立的、于 2020 年之前需达到的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拟定普遍减少人类和环境风险的办法，而不是把风险转移给另一些人、尤其是不是转移给最无能力承受风险的那些人。Suwit Wibulpolprasert 先生在其开幕致词中强调说，在化管战略的制定过程中必须使人们得到权力，而且应促使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这一进程。这包括化学品整个寿命周期所涉及的所有人：参与研究工作的人以及开发化学品的人；生产、销售和分发化学品的人；致力于保护环境的人；以及使用化学品和受到化学品毒害的人。

17. 此外，还需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积极投身到这一进程的每一步骤，从最初的集思广益阶段到制定程序和机制，直至具体的谈判、执行、监测和评价等阶段。

18. 最后，他强调为拯救地球必须诉诸激进思路的重要性，而且要安排好各项行动的优先顺序，以便采取集体行动，重点专注于产生最大影响、且危害到最脆弱群体特别是危害到儿童的那些问题。然后，他播放了一盘音乐影带，通过该视听材料表明，重要的事项是广泛传递信息，动员社会各界人士，促使他们改变各自的思维和行为方式。

B. 出席情况

19. 来自下列国家的与会者参加了本届会议：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特立

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总数目：127个）。

20.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臭氧秘书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总数目：13个）。

21. 下列其他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欧—亚环境技术中心、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化安论坛）、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南亚合作环境方案。（总数目：6个）。

22. 下列非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坦桑议程、巴海国际共同体、国际环境法中心、作物生命国际、环境卫生基金、农民争取生态谋生手段和民主行动、焚化炉替代办法全球联盟、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国际化学秘书处、国际自由工会联盟、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国际消除持久污染物网络、国际医师维护环境协会、食品业、农业和联合工人协会国际联盟、国际纯化学和应用化学联盟、国际毒理学联盟、农药行动网、安全环境小组、欧洲妇女争取共同美好未来组织、世界信息转让组织、及世界自然基金会。（总数目：22个）

C. 主席团成员

23. 在临时担任会议主席的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的主持下，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Halldor Thorgeirsson 先生（冰岛）

副主席： Ivana Halle 女士（克罗地亚）
Abiola Olanipekun 女士（尼日利亚）
Chalerm Sak Vanichsombat 先生（泰国）
Federico Perazzo 先生（乌拉圭）

Abiola Olanipekun 女士（尼日利亚）还 同意同时兼任报告员。

D. 通过议程

24. 委员会通过了列于文件 SAICM/PREPCOM.1/1 中的、本届会议的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c) 议事规则。

4. 汇报关于拟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现行工作情况。
5. 进一步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E. 安排工作

25. 委员会决定每天举行全体会议并根据需要设立接触小组。

F. 议事规则

26.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列有议事规则草案的案文(SAICM/PREP.COM.1/3)；秘书处就该案文作了介绍。经对此事项进行初步讨论后，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接触小组，以进一步审议秘书处案文中所载各项规则，然后向全体会议汇报其审议结果。

27. 会议请该接触小组在着手在进行此项工作时，考虑到与会代表针对秘书处的草案案文所提出的问题、以及参与接触小组的与会者对该案文提出的任何其他问题。

28. 该接触小组的召集人 Cam Carruthers 先生（加拿大）向全体会议介绍了该接触小组开展讨论的情况。该小组主要寻求在确保一个公开和具有包容性的化管战略方针进程与适当计及各国政府的与会者的特殊需要二者之间取得某种平衡，同时计及与会者早些时候在全体会议上所表示的各种看法。他汇报说，经过热烈的讨论，该小组商定了对文件 SAICM/PREPCOM.1/3 中所列议事规则草案提出的若干项修正。其后，经该小组修正的议事规则以一份会议室文件形式提交委员会审议。

29. 在会上发言的所有与会者均对经过该接触小组修正的议事规则草案表示欢迎；若干位与会者还要求予以通过。然而，一些与会者亦表示，他们虽然不反对目前版本的议事规则，但仍需与其国家政府进行磋商、然后才能同意无条件地予以通过，为此他们提议委员会在有待进一步审议的基础上通过这些规则。秘书处解释说，虽然以此种方式通过的规则草案将立即生效，而同时任何国家政府与会者均将有权在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重新要求就这些规则开展讨论；如果没有政府与会者行使这一权利，则这些规则便将自动得到确认，而无需委员会对之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30. 在听取了此项解释说明后，委员会商定在有待进一步审议的前提下通过经该接触小组修订的议事规则草案，而不是继续依赖在细节上经过修改后适用的环境署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委员会指出，这些议事规则是专门供化管战略方针进程使用而订立的，因此将不致构成先例。会议邀请各位与会者直接向秘书处提出他们在这些议事规则的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中发现的任何翻译方面的问题。所通过的议事规则列于本报告附件一。

二. 汇报关于拟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现行工作情况

31. 委员会收到了由秘书处编制的有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文件(见附件八)。秘书处在介绍本项目时阐述了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背景、任务和筹备工作,其中包括环境署理事会和组织间化管方案成员组织所采取的各项相关行动、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对此议题的处理、以及秘书处和组织间指导委员会迄今开展工作的情况。

32. 化安论坛的一位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第四届论坛的成果,概述了有关化安论坛《巴伊亚宣言》和《2000年以后的优先行动》中所存在的各种空白的一份“启发思路”文件的相关内容—该文件(SAICM/PREP.COM.1/INF/3)是该论坛第四届会议对筹委会本届会议工作的一项投入。他强调化学品在现代世界中日益占据中心地位,其中包括利弊两个方面;他综述了国际化学品管理制度的现状,包括其涵盖面的欠缺和空白;讨论了在能力建设和执行方面取得更好的协调和联系和获得更多资源的必要性,并重点介绍了第四届论坛通过和已提交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SAICM/PREP.COM.1/INF/10)。

三. 进一步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33. 秘书处介绍了本议程项目,并提请筹委会注意到相关的文件(见附件八)。筹委会认为该文件是开展讨论的良好基础。筹委会还对“开启思路”文件和化安论坛第四届会议转送的会议摘要案文表示欢迎,包括其中对《巴伊亚宣言》和《2000年以后优先行动》及其执行情况空白的看法。筹委会对迄今为止编制文件的透明做法表示赞赏,并鼓励利益相关者和公众继续充分参与这一工作。发言代表强调,关键是在国际和国家两级继续协力合作、分摊负担和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34. 许多与会者认为,国际化管战略方针的一个目标是争取实现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所确定的各项具体目标,确保在2020年之前使化学品在使用和生产方面大大减少其对人类和环境的有害影响。与会者认为,《巴伊亚宣言》和《2000年以后优先行动》、第四届化安论坛的结果、政府间机构的各项相关决定、以及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都可作为筹备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基础。

35. 一些代表建议,化管战略方针应是一个得到高级领导层支持的、涉及面广泛的战略,在化学品整个寿命周期之内自始至终加以妥善管理;因此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以协调一致的行动确保所有相关的国际机构和国际文书之间,确保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各个进程和政策之间均能达到相互一致和取得协同增效。一些代表支持各政府部和各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协同增效。筹委会注意到,考虑到特别是可得资源有限,在目前阶段不应指望能把所有的任务全部确定下来,因此应定出优先顺序和具体目标,并在审查进展情况后作出必要的调整。

36. 许多与会者主张化管战略方针应包括三个层面的做法:一是订立一个全球方案,其中包括各项具体目标和时间表;二是一个总括性的政策战略;三是发表一个高级别的宣言。

37. 一位与会者认为,有些化学品问题只能通过全球行动、具法律约束力的行动来加以解决,但另一些问题只能通过国际自愿性协定和伙伴关系才能切实解决。一些代表强调,国际化管战略方针本身不应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但应鼓励执行现有各项协定、并在必要情况下加强和进一步发展这些协定。一位代表认为,确立新的国际法律文书有可能需要很长的过程、且会涉及国家主权问题。据指出,现已订立了多项国际协定,不应在此之上再重复工作。但一位与会者认为,应当有一个确保化学品安全的国际文书。一些与会者提出不应再创立新的行政机构,而应努力改进现有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加强现有各国际方案和协定之间的互补作用。

38. 许多与会者指出有必要解决与化学品管理有关的跨部门和跨领域问题，特别是消除贫困问题。据认为，应把化学品管理工作融汇到可持续发展计划的主流之中。

39. 一位与会者提出，一开始就应订出具体的行动事项和界定具体任务，以免发生工作重叠。另一与会者主张采取分步骤的做法，定出一些可达到的目标。一些与会者提议，国际化管战略方针应在相关国际协定的基础上界定一个确切的范围。一位与会者说，所制定的战略应在 10 年之后重新加以审查；另一位代表建议作出相关规定，定期审查进展情况，最好是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计划于 2010-2011 年对化学品问题举行的审查同步进行。

40. 若干与会者强调应在某一化学品的整个寿命周期内采用有科学依据的防范措施，作为国际化管战略的一项基本内容。提议应考虑列入战略方针内的其他原则和方针计有：替代、预防、复盖化学品整个寿命周期、工业部门更多的参与和责任、污染者受罚和知情权。

41. 筹委会注意到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开展可持续的能力建设的必要性。一些与会者鼓励利用和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区域中心。由于注意到预计化学品的生产和消费更多地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加上污染性技术的迁移，若干与会者强调有必要设法建立一个灵活而有效的机制，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够获取到技术、财政和机制方面的援助，确保执行和施行化学品管理政策。为此，建议在制定战略方针之中早日商讨能力建设方面的问题，为此制定一个具体做法。有人促请就此问题同全球环境基金密切协商。在这方面，还建议，与化学品和废物相关的国际协定应有一个共同的调动资源战略。

42. 许多与会者指出有必要确定一些具体办法来克服化安论坛第四届会议指出的在《巴伊亚宣言》和《2000 年以后优先行动》中发现的差距，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处理化学品管理的能力方面差距越来越大。这种差距特别明显地表现在执行现有的多边环境协定方面，这一点值得采取优先行动。第四届化安论坛指出的另一差距是脆弱人口群体的问题，例如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于这一点，一名与会者说，由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地理位置，那些地区的整个人口均被看作是脆弱群体。此外，还重点提到劳动力的脆弱性，特别是农业、非正规部门和中小型企业中的劳动力。

43. 若干与会者强调应拟定具体的接触化学品和化学品影响指标，包括与健康相关的指标，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以评估和监测在各个优先领域中取得的进展。

44. 另一些与会者说，国际化管战略应考虑到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立法、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

45. 大家提到在制定战略方针中应予考虑的进一步要点包括以下问题：重金属；内分泌干扰素；致癌、致变和对繁殖系统具有毒性的化学品；具有持久性、生物积聚性和毒性的化学品和这些物质可能的积聚效应；卫生问题；国际层面的立法及其执行；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问题；提高意识；事故预防和应对；责任与赔偿；清洁生产技术；信息交流；促进采用现有最佳技术；不同类别化学品的区别处理，包括例如有机和无机化学品；充分执行“化学品全球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适当的培训；排放—空气污染；清除外溢和意外事故；编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化学品特定影响和化学品外溢情况的数据；补救受污染场地；非法贩运；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簿；高产量化学品；虫害综合管理；自愿性工业方案，例如负责的监管等；以及国家化学品情况简介。

46. 一些与会者表示希望仍将有机会针对国际化管战略方针提出更多的书面材料。

需要在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过程中予以处理的议题

47. 为确定针对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开展辩论的结构，筹委会采纳了其主席提出的一项相关提议：即可围绕以下十项大标题开展讨论：阐明政治战略设想；列述各种需要；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原则和方针；所涉范围；为支持决策工作而开展的科学活动；具体措施；协调事项；能力、资源和开发；贯彻落实以及进展情况审评。

48. 与会者基于以下谅解采纳了筹委会主席的上述提议：即任何讨论结果均不表明筹委会同意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所涉任何方面的内容，而是应仅将之作为辅助筹委会开展辩论的一种手段和方法。

49. 一位与会者在其他与会者的附议下就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可采用的结构提出了一项提议，即这一结构应包括一项全球行动方案、一项总体性化学品策略和一项高级别宣言。筹委会已对该项提议表示了兴趣。

1. 阐明政治战略设想

50. 筹委会未能有足够的时间就此项议题开展讨论，但商定将在其下届会议上予以讨论。

2. 列述各种需要

51. 筹委会主席表示，筹委会最终编制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将需要有一个简短的解释性小节，用以明确说明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宗旨为何。他建议，对各种需要的列述可发挥此种作用；例如，似可在这样一个小节中提及境况脆弱的人口、生态系统、小岛屿国家、以及其他议题。编制详尽列述各种需要的清单的可能着手点似为首先设法明确那些目前未能得到充分探讨和处理的议题。

52. 若干位与会者要求对“列述各种需要”一语的含义作出澄清，并询问“需要”是否与“空白”等同一后者业已在化安论坛的启迪思路的文件（SAICM/PREP.COM.1/INF/3）中作了讨论，或是否等同于“挑战”。提出的另一项询问是：化管战略方针是否仅将探讨和处理予以列述的各种需要。

53. 一些与会者说，需把与新型化学品有关的议题列入并指出，目前正在大力设法处理各种新型化学品，但仍需开展更多的工作，而化管方针亦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54. 若干与会者认为，对各种需要的列述应能回答“究竟为何要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这一问题，并应能明确说明化管战略方针为何能够使化学品健全管理工作取得成效增值。只有这样才能立即抓住读者的兴趣和注意力。下一步便将是开展审查活动，确定各种具体的需要，然后再按其重要程度对之进行排列、进而将之分别列入不同的关注领域。

55. 一位与会者认为，化管战略方针应列述和处理的重大需要之一便是建立一个对化学品实行健全管理的全球性机制。

56. 另一位与会者表示，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提供了据以确定各种需要的便利来源。他还指出，当今社会目前所预期的是，工业界既应能提供用于改善其生活质量的化学品、同时又能以对社会负责的方式行事。为此，工业界需要逐步适应社会对其提出的日益变化的期望。

57. 一位与会者表示，最好能通过对各种需求的列述为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提供一个框架，但他又告诫说，不应把需要与目标混淆起来。

58. 主席在就此项议题作最后概括总结时建议，筹委会今后应设法查明哪些要点未得到处理、以及化管战略方针可如何对此作出回应和取得增值效果。可从脆弱性(例如特定人口、生态系统和小岛屿国家等的脆弱性)、或从诸如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以及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健全管理化学品能力方面日益加大的差距等关注问题的着手加以考虑。

3. 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59. 筹委会商定，应考虑把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在其第 23 段中阐明的目标——至 2020 年时化学品的使用应不再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任何有害影响——作为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总体目标。尽管这一目标实际上难以切实实现，但仍可将之作为一项重要的期待目标。有人指出，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23(b)段探讨了两项很值得注意的层面：即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推动管理化学品的健全管理、以及增强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的能力。

60. 关于各项具体目标问题，一位代表建议，应努力减少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各种风险，同时侧重可加以量测的指标。一些与会者指出，诸如持久性生物积聚性物质、干扰内分泌的物质、致癌、诱变或对生殖系统有毒的化学品和各种重金属应于 2020 年时全部予以消除。然而，一位与会者表示，应审慎地避免重复那些由诸如《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国际文书正在开展的工作，并对把那些于其后看来应属于具体措施的目标列入持审慎态度。若干位代表说，除此之外，化管战略方针还应包括旨在减少来自其他有害化学品构成的风险的具体目标，而且亦有必要按各种不同化学品构成的风险程度排列其优先顺序。

61. 一位与会者报告说，国际消除持久污染物网络的一些参与组织进行了一项情况调查，针对以下三项议题从各国征寻答复：是否应逐步淘汰具有某些特性的化学品；是否应把收集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方面的数据定为允许生产和使用该化学品的先决条件；以及是否需要制定一个赔偿机制。他进而报告说，各国对所有这三项议题的支持率极高，并为此建议，应把这三项议题作为具体目标一并列入化管战略方针之中。

62. 若干与会者认为，应着眼于人类需要来订立这些具体目标，从而促发予以贯彻执行的必要政治意愿。

63. 筹委会注意到一项由若干位与会者共同提出的提议，其内容是化管战略方针的各种具体目标应包括：订立一套附有具体指标和时间框架的优先措施，以便实现在约翰内斯堡的《执行计划》中所订立的 2020 年目标；加强各相关国际和区域协定、秘书处及机构之间的协同增效与合作；促进把化学品管理工作纳入其他政策领域之中；提供数据编制、危害和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的程序；查明、评估各种需要和提供制定战略和风险减少行动和措施的备选办法；提供对各项战略、行动和措施的成效进行评估的标准和指标；提供用于增强体制框架和化管能力建设协调努力的备选办法；以及推动填补各国在健全管理化学品能力方面的日益扩大的差距。

64. 一位与会者建议，似应对拟列入化管战略方针的战略目标数目进行某种限制，并使之仅限于为实现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订立的 2020 年目标所必要的目标范畴。

65. 在宣布结束就此议题的讨论时，筹委会主席指出，明确阐明各项具体目标的做法得到了各方的支持，并指出，筹委会将在其今后的一届会议上讨论与此相关的各项议题。

4. 原则和方针

66. 主席向筹委会汇报说，根据各位与会者在开幕式上的发言，他汇编了一份原则和方针清单，作为筹委会就此事项开展讨论的起始点。筹委会未能有足够的时间就原则和方针议题

开展讨论，但商定筹委会将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主席编制的这一清单。会议还注意到，一些与会者表示希望在该清单中增列新的内容。

5. 范围

67. 一位与会者建议，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所涉范围应十分广泛，且化管战略方针应在化学品“摇篮到坟墓”或“从摇篮到摇篮”的整个寿命周期内的所有阶段对之实行管理。

68. 若干位与会者提议，应把某些类别排除在外：诸如药品、军事用途和食物添加剂等。他们指出，化管战略方针的议题业已涉及十分宽阔的范围，因此有必要对其所涉范围进行某种限制。一位与会者还指出，提议予以排除的化学品类别业实际上已得到了有效管制，且如果设法与他的国家内对这些化学品拥有专管权的机构进行协调，便将会使化管战略方针进程陷入不必要的复杂羁绊和出现延误。

69. 若干位其他与会者则表示反对通过订立通过排除某些化学品类别的办法来限制化管战略方针的范围。他们说，不应把任何此种领域排除在外，而且即使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不直接适用于诸如化学品武器等议题，但筹委会仍可从审议其现行的管理工作中获益。在此方面，他们的看法是，化管战略方针应可处理所有潜在的有害化学品。

70. 一位与会者指出，把药品从化管战略方针进程中排除出去是有道理的，但同时又对诸如在化妆品中使用汞等物质的情况表示关注，因为他认为此类化学品可能会因被归入药品类别而逃避应有的管制。

71. 筹委会指出，有关是否把某些化学品类别排除在外的议题将需要在今后加以仔细审议，然后才能就战略方针的范围问题作出一项决定。

6. 辅助决策的科学活动

72. 主席提请筹委会注意到他提议应用于指导就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层面开展的讨论的以下五个题目：对暴露和影响的评估和监测（包括其所涉社会—经济影响）；对环境中的污染物含量进行评估和监测；研究化学品的特性；制定透明的、以科学为基础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程序；以及增进数据的易得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的易得性。

73. 若干位与会者指出，为辅助决策工作而开展的各项科学活动正是化管战略方针的一个最基本组成部分。关于订立透明的、以科学为基础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程序问题，若干位与会者认为，为了明晰起见，约翰内斯堡会议的《执行计划》中涉及2020年目标的整个第23段的案文均应予以列入，特别是其中提到的预先防范原则和污染者受罚原则。若干位与会者表示支持订立完全透明和基于预先防范方针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程序、并应涉及直接受这些程序影响的人员。

74. 许多与会者谈到了获得可靠和有效的实验室的重要性，并促请查明用于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区域内设立此种实验室的相关资源。一些与会者说，应设法便利分析技术的获得。与会者普遍认为，鉴于获得化学品危害和风险方面的可靠资料所具有的重要性，应更为广泛地提供风险评估数据、并向所有受到影响的人提供。一位代表指出，需要随着科学的逐步发展以及根据所查明的新的和 new 出现的议题来适用风险评估方法。还有人强调需要使各种风险评估方法取得协调划一。

75. 若干位与会者论述了作为风险管理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化学品进行监测以及制定和使用卫生指标的重要性。若干位与会者补充说，此类指标应涉及具体的脆弱人口。一位代表谈到了监测方案所涉及的高昂费用；另一位代表则建议在此种数据的收集工作中由各方共同承担所涉费用。一位代表指出，考虑到所涉及的费用因素，应确立监测工作的优先顺序。一位代表指出探讨化学品的长期影响问题的重要性；另一位代表补充说，应着手研究化学品的综合效应。还有人要求在制定相关方式方法时考虑到热带国家的生态系统和环境。一位代表建议，应建立一个全球性监测系统，并在将之投入运作之前先在地方一级进行定点检查。

76. 若干位与会者主张对决策人员实行培训方案。一位与会者建议，应具体提及把化学品生命周期评估和物流分析作为决策的手段。他还主张把风险评估方法和方针以及制定关于有害化学品的无害环境替代品的研究方案列入化管战略方针。

77. 一些与会者指出，需要对各种不同类别的化学品加以区别，特别是有机化学品与无机化学品之间的区别，并切实考虑到应对不同的类别采取不同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办法。

78. 另一位与会者促请在规划实现 2020 年目标的优先事项时持审慎态度。若干位与会者建议，还应考虑到以下各项紧迫议题：儿童与环境、职业安全与卫生、脆弱人口群体、以及如何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加大的差距等。

79. 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接触小组，专门负责进一步拟订委员会所讨论的各项相关议题。

80. 在完成委员会交付给它的任务之后，该接触小组通过其召集人 Vibeke Bernson 女士(瑞典)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书面报告。该小组的召集人在向会议介绍其报告时强调指出，该报告并非为一项表明达成共识的文件，而只是汇编了各方在该接触小组的讨论中所表明的意见和看法。委员会商定应原文保留该接触小组的报告，以便协助委员会继续就所涉议题开展工作。为此，已把该接触小组的报告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7. 具体措施

81. 筹委会审议了在主席称之为“具体措施”方面化管战略方针应予涉及的具体事项。一些与会者说，各项具体措施正是化管战略方针的核心所在，因而要求各方认真加以考虑。

82. 许多与会者一致认为，各项具体措施的订立应以化安论坛已有工作为基础，特别是以《巴伊亚宣言》和《2000 年以后的优先行动》、提交第四届化安论坛的开启思路文件(SAICM/PRECOM.1/INF/3)、以及第四届化安论坛作出的各项相关决定(SAICM/PRECOM.1/INF/10)为基础。有人说，出席第四届化安论坛的与会者已经指出了《巴伊亚宣言》和《2000 年以后的优先行动》方面存在的各种空白，因此有必要在该两项文件所提出的措施之上再前进一步。然而，筹委会商定，第四届化安论坛作出的各项相关决定，再加上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国际化管战略可能的结构的说明(SAICM/PRECOM.1/6)第 10 段所指明的各个政策事项，应是一个丰富的参考来源；筹委会可从中汲取材料，据以连贯地安排相关的议题。

83. 一些与会者认为，化管战略方针应列有有监测危险化学品接触情况的行动，包括长期的低量接触，还应研究此种接触的后果、并促进使用有科学依据的指标及早进行测量的方案。有人建议设立一个组织间工作组来进行此项工作，如果工作确有成效，可把该工作组转成永久性机构。

84. 一位与会者提出，化管战略方针的措施和行动应包括有以下类别的行动：力争在一些保护区，例如在国家公园和超大规模的生物多样性地区内管理化学品的使用，因为这些地区在文化、经济和环境上属重要地区。此类地区内化学品的有害后果可影响到生物多样性，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亦会导致气候发生变化。

85. 另一些与会者认为，应在各项具体措施中列入尽量减少废物的目标，旨在通过循环加工、再利用和再生手段达到“零废物”程度。在此方面，有人指出，废物管理方案应涉及所有化学品，为此应利用一种寿命周期方法，而且不应仅仅局限于归入危险类别的化学品，因为许多被视作非危险类的其他化学品在成为废物之后都有可能变为危险类别。一些与会者提议列入“摇篮到坟墓”或“摇篮到摇篮”的处理方针来实现“零废物”目标。

86. 对于尽量减少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危害的目标，几位与会者提议在具体措施中列入尽量减少化学品废物、促进对化学品的环境无害管理、和促进更清洁的生产技术诸类别。

87. 一些与会者呼吁采取行动，防止无控制地把化学品排入海洋，他们强调这样会危及沿海地区的环境，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另一些与会者则指出有必要对受到污染的场地采取包括责任与赔偿措施在内的补救行动。

88. 有与会者指出，在她本国，意外中毒事件有 85%涉及五岁以下的儿童；另一与会者主张采取行动，提高人们的意识，使大家认识到化学品给母亲、保姆、教师等人构成的危险。

89. 另一些与会者主张针对某些剧毒农药采取行动，例如百草枯等，这类农药已在农业工人，包括在妇女儿童中引发了多起中毒事故，因此建议开展必要工作，促进批准和执行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182 号)和劳工组织《农业安全与卫生公约》(184 号)。

90. 一位与会者在论及有必要明确订立各项具体措施后，提议似应在“具体措施”一节中列入“未完成的任务”这一类别；还提议扩大目前的化学品管理体系，使之包括更多的问题，例如尤其是脆弱群体、减少废物和清洁生产技术；促进更普遍的化学品管制、以及促进批准各项现行公约。

91. 一些与会者强调进行风险评估和管理的重要性。对此，有人指出，目前的环境影响评估并未充分涉及化学品对健康构成的各种风险。一位与会者提请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遇到的特殊困难。另一位与会者指出必须以数据收集工作作为风险评估的基础，并促请采取行动，使发展中国家获得耐用的、多功能的设备，从而得以在实验室和田间进行化学分析。

92.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由 Nik Kiddle 先生(新西兰)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专门负责着手详细拟订一份具体措施清单，以期确定需要采取何种行动、以及由何者、以何种方式和于何时采取这些具体的措施。

93. 该接触小组的主席在其向委员会作出的一份口头汇报中对各位与会者参与该接触小组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指出，可列入一项可能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的初步清单业已拟订完毕。该小组并未设法按优先顺序排列这些内容，且未及讨论有关由何者、以及何种方式和于何时或利用何种资源来采取这些具体措施的相关问题。该小组就一个用以绘制各项行动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拟议示意结构图开展了讨论，并采用一种适宜的模式对之进行了审议，因此建议可在此基础上开展进一步的工作(附件三)。该小组还就拟用以确定各项具体措施的确切内容的各项参考材料得出了一项结论。

94. 在其讨论过程中，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能力建设具体措施的补充材料(附件四)以及可构成其今后就这一议程项目进一步开展辩论的有用投入的卫生方面的问题(附件五)。委员会商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对该材料进行审议。

95. 委员会商定请秘书处在与筹委会主席协商的基础上编制一份文件，用以着手安排由该接触小组所提出的各项拟议内容、删除重复的内容、并通过整理合并消除重叠之处、并进一步增列任何应予列入的补充内容。此外，委员会还进一步请秘书处采用由该小组提出的一个或多个标题对可能的示意结构图内容进行测试。将把该项文件分发给所有与会者以征求其意见。还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内容经过重新组合的文件、示意图实例、以及各方对之提出的评论意见。

96. 委员会进一步商定请秘书处在与筹委会主席磋商的基础上着手汇编在筹委会主席所提议的十项标题下所确定的各项供本届会议审议的不同战略要点、标题和小标题。这些要点将由秘书处归纳整理成为一份单一的文件、并分发本届会议的各位与会者征求意见。该项汇编文件、连同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将一并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97.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参与本届会议的国际组织表示愿意协助秘书处编制这些文件的某些相关章节。

98.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设法向其第二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内涉及化学品的各项国际活动的出版物的最新版本。

99. 经委员会修正的该接触小组的报告列于本报告的附件六。

8. 协调事项

100. 一些与会者指出，协调事项是应予审议的最重要的议题，并表示在国家一级进行良好的协调至为重要，因其可进而推动在国际一级开展协调。若干位与会者指出，之所以有必要进行协调，是因为需要以此实现在各国政府之间及其内部、在各项公约和国际组织之间提高效率和推动取得协同增效，以及确保把化学品安全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减贫措施。

101. 会上着重强调了目前业已开展的协调工作的重要实例。例如，有人指出，一些国家集团业已携手开展工作，并在与化学品有关的各项多边协定之间也开展了许多协调工作。为提高工作效率，还需采取其他措施。例如，若干国家已把所有环境联络点归口于某一特定单位或归于某一单一的部委下实行划一管理。

102. 若干位与会者强调，目前进一步取得进展的余地还很大，并指出，国家一级常常缺乏协调，这反映出诸如设于不同部委内的联络点之间的利益冲突等。此外，秘书处和其他机构亦需要携手开展工作，以便取得规模经济效益。若干位与会者建议，应为推动此方面的工作而设立一个资金来源充足的协调机构。

103. 一位与会者询问，筹委会是否具有审议现行各国际公约的协调职能的任务规定。其他一些与会者则认为，筹委会根据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以及环境署理事会第22/4 IV号决定具有详细拟定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明确任务规定，而这一任务规定亦间接地包括审查协调事项。

104. 若干位与会者指出，重要的是应以先前所取得的各项成就为基础开展工作，并避免创立不必要的新机制。若干位与会者指出有些现行协定的实施工作不足。一位与会者建议，应使用模型图表来确定是否可通过使用率不足的机制来填补现有的空白、或是否需要建立新的结构。有必要利用和努力增强《蒙特利尔议定书》和鹿特丹、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巴塞尔诸项公约之间的协调，并充分利用诸如《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等现有的区域中心网络。

105. 若干位与会者建议，应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国家化学品管理能力建设专题讲习班的成果提供给筹委会，包括那些关于各部委间协调事项讲习班的成果以及另一个关于财政资源调集问题的讲习班的成果。一位与会者表示，从一系列化学品综合管理国家试行项目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包括协助各部委间和利益相关者协调的方式方法，均可与筹委会进行分享。一些与会者说，在以环境署为主导的国际环境管理进程中所取得的经验教训亦应加以考虑。

106. 许多与会者指出，业已开展了许多工作，筹委会可采取的有益做法是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化学品安全基础设施的体制框架现状。有人列举了在建立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识制度方面所采用的伙伴关系举措—该举措使得各国获得了很大的灵活性。

107. 若干位与会者指出，某些现行公约正在各行其事地平行运作，例如在遏制非法贩运活动方面等。为增强这些公约可取得的协同增效作用，应针对其所具有的共性订立信息交流和法律规定方面的积极准则。

108. 一些与会者提议，协调工作应囊括与化学品有关的所有文书，不仅应包括在环境署主持下订立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鹿特丹、斯德哥尔摩和巴塞尔诸项公约，而且还应包括在劳工组织、海关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开发署、经社理事会和其他组织主持下订立的公约和协定。与此相类似，协调工作的范围还应扩大到所有与化学品有关的组织，而不仅仅是那些以环境工作为重点的组织。为鼓励在国际一级开展协调，一位与会者提议，应对所有此种协定和机构进行监督。另一位与会者指出需要订立各种参数，据以对协调程度进行评判。

109. 有人建议，把各项公约的秘书处设在同一地点的做法可有助于大幅提高效率和增强各项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

110. 一位与会者指出，应在化管战略方针中鼓励把各种不同管制系统汇集在一起、并鼓励在各参与国和其他参与方之间开展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在诸如经合组织等组织方面出现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可能在此方面具有切实价值的情况进展。

111. 一位与会者说，应对全球项目的供资工作进行协调，特别是在诸如切诺尔贝利核反应堆事故等具有全球性影响的事件方面。另一位与会者则表示需对大幅度扩大财务机制的做法持审慎态度，并就此表示一个单一的全球性机制的效果最佳。

112. 若干位与会者针对如何实现有效协调问题提出了其他建议，包括以衔接方式举办会议、鼓励进行科学信息交流和在各研究机制之间开展协作、订立一整套附有提及现行发展战略的议题核查清单的准则、以及促进建立伙伴关系和订立合作安排等。

113. 主席在总结归纳筹委员会就此主题开展讨论的结果时指出，在其今后的讨论中，筹委员会将需为探讨和处理下列事项确定具体的切实步骤：在国家一级制定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及确保其得到切实执行；在国家一级采取连贯的办法参与国际合作，包括国家各联络点之间的合作；区域中心和网络；利用实施区域和国际两级的现行文书订立一种连贯的全球性处理办法和酌情制订新的国际法律文书来满足具体需要；进一步推广环境署国际环境管理进程的成果；在国际一级的各项现行活动中建立连贯性和协同增效，包括各项国际环境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化学品安全论坛；增强自愿性举措（诸如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制度等）；以及国际贸易方面的问题。

114. 主席建议，可根据在国家、区域和各级对各项议题的审议情况围绕下列标题安排今后的讨论：

- (a) 国家一级的合作、协调、连贯性和协同增效；
 - (i) 在与化学品有关的各领域内开展国际合作过程中采取连贯的办法；
 - (ii) 在国家一级实行化管战略方针；
- (b) 区域一级的合作、协调、连贯性和协同增效；
 - (i) 区域中心和网络；
 - (ii) 区域协调；
- (c) 国际一级的合作、协调、连贯性和协同增效；（利用环境署的国际环境管理进程的成果）；
 - (i) 各项多边环境协定；
 - (ii) 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各政府间组织（包括化学品安全论坛今后可在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中发挥的作用）；
 - (iii) 自愿性举措（例如，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制度等）；
 - (iv) 国际贸易方面的问题。

9. 能力、资源和开发

115. 许多与会者认为，能力建设是在化学品管理领域内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异的关键，是实现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明确阐明的各项目标的关键。他们还认为有效地调动财政资源是至关重要的。

116. 一些与会者认为，需要有一个诸如全球环境基金的中心财政机制，以协调国际层面的筹资问题。他们指出，这样的机制应是灵活机动的能够适应国家需要和环境，否则它将阻碍成功地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117. 一些与会者要求调动资源以加强立法与体制能力，以便实施与加强与化学品有关的法律与条例。

118. 一些与会者认为，能力建设需要社区积极参与。为了确保部长级之间的协调，人们认为需要在每个国家内建立由所有阶层人员参加国家化学品管理的决策委员会。

119. 许多与会者提议，能力建设领域内的工作应该有系统地进行，以估量目前能力建设活动为起点。若干代表促请改进系统的资料交流，并促进加强和利用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健全管理化学品能力建设的信息交流网。

120. 一位与会者认为，能力建设可持续性是一个需要仔细予以考虑的领域。他认为，能力建设工作有时没有产生持久的效果。他指出，可以发展光大的工作业已在区域和分区该领域内开展。

121. 许多与会者说，应充分利用现有的知识与结构。他们认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应以下列文件为基础：《巴伊亚宣言》、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文件《2000年以后的优先行动》和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进程，包括第四届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以及在论坛四上确认的《巴伊亚宣言》和《2000年以后的优先行动》存在的空白方面所做的工作。他们还说，委员会应该审查这项工作，并将此项工作的范围扩展到全球，而不是把时间花在重复已经开展的工作之上。

122. 为进一步扩大目前已经取得的成就，并认识到有必要将化学品管理纳入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流，一位与会者建议委员会利用世界银行所编制的一份标题为“在全球范围内努力对化学品实行安全管理”的报告。世界银行的一位代表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该报告的内容。

123. 另一位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训研所在体制和法律能力建设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另一位与会者则介绍了训研所在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开展工作的情况。

124. 一些参与者建议，应随时向委员会通报在全球环境基金方面出现的情况进展，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拟订增强能力建设的战略方针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他们指出，需要全球环境基金参与化管战略方针的进程、而不是在一个平行轨道上各行其是。

125. 若干与会者促请充分利用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及其他类似的中心。他们认为这些中心业已表明其有能力在能力建设领域内开展工作。

126. 许多与会者指出化学品管理的跨部门和跨领域性质。他们认为化学品管理在以下领域内会产生影响，亦会受到影响：贫困及除贫、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保健、教育和可持续发展。他们指出有必要将与化学品相关的政策纳入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流。

127. 这些与会者中的若干发言者还认为，化学品问题在许多部门是重要的，但这个问题却没有在任何一个部门内得到高度重视。此外，不同的机构参与其不同方面的管理，却没有一个机构有兴趣或得到授权对化学品实行全面管理。因此，必须开展工作，使化学品问题本身得到其应有的高度重视。

128. 一位与会者建议，鉴于化学品的跨部门性质，需要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内改进协调化学品管理政策和方案的机制。

129. 许多与会者特别强调技术转让与外国投资的重要性。发展中国家想进口最佳现有技术以便能够以环境无害的方式管理化学品，同时希望避免进口有污染性的或过期技术。同样，他们努力谋求得到适当的外国投资。然而，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使发展中国家在拟议的进口

技术投资方面作出知情决定，并对所提议的新的商业合资经营风险所涉环境影响进行评估。目前，发展中国家有时会面临在进口污染性技术或工业与前述经济发展之间进行选择。

130. 为了解决此种问题，一位与会者建议制定一项适用于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投资或技术转让的“事先知情同意”原则。

131. 一位与会者建议，应把“公正的过渡”的概念作为化管战略方针的一项核心原则。也就是说，发展中国家的工人不应该在这些国家从摒弃具有污染性的技术和做法转向采用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过渡时期内承担因此种转变而产生的环境费用。

132. 另一位与会者在提到污染者支付的原则的另一解释时建议产品的环境成本应该由产品的生产者承担，而不应该在产品的价格内反映环境成本。

133. 另一位与会者还提出了一项核心原则，即社区有权了解进口的技术和工业，并有权参加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化学品管理的风险评估和各项风险管理决定。

134. 若干与会者指出，工业界在促进能力建设、转让最佳可获得技术和避免转让具有污染性和过期技术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一位与会者指出，参加诸如“负责任的关注”等类方案的公司承诺将采用与其本国内相同的操作标准。他说这类公司已经通过培训工人的方式参与能力建设，以确保采用最佳可获得技术，但是这类活动需要得到各国政府的支持，并需要有适当的政治和法律框架。

135. 若干与会者强调解决剧毒农药问题的重要性。他们指出，这些农药对大量农业工人及其他人员构成了重大风险，并强调安全处置过期农药的重要性。他们说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提高对农药所具有的风险的认识、以及对适当处理和处置农药的认识。一位与会者建议汇编一份按化学品名称排列、并附有其危险特性解释的危险化学品清册。他指出此种清册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另一位与会者指出，需要提高发展中国家应对中毒事件和与化学品有关的事件的能力。

136. 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接触小组，专门负责进一步探讨委员会所讨论的各项相关议题。筹备会主席建议，该接触小组在开展工作中，除其他事项外，似宜铭记以下四项广泛的主题：技术、贫困、资源和开发。

137. 在完成其工作后，该接触小组通过其召集人 Mohamed Fakhry 先生(埃及)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书面报告。委员会商定应原文保留该接触小组的报告，以便协助委员会继续就相关议题开展工作。为此，现已把该接触小组的报告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七。

10. 实施工作和对进展情况的审查

138. 委员会未及讨论这一议题，但商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再予审议。

四. 其他事项

财务报告

139. 秘书处就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举办事宜向委员会作了汇报。本届会议的举办费用数额超过 100 万美元。其中约 45%用于会议事务，包括口译服务；另外 50%则用于资助来自每一非经合组织国家的 3 位与会者的差旅费用，旨在确保尽量能有来自各不同部门的代表出席本届会议。其余的 5%用于杂项开支。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如果各国政府要求在今后各届会议上增加会议的口译服务，则预算额可能还会增加 15 万美元之多。他补充说，为弥补本届会议举办费用的短缺，业已以贷款形式从环境署的环境基金储备金中提用了 25 万美元；目前已没有可用于举办委员会今后任何会议的资金。他说，如果要继续推进在本届会议上所

成功开展的工作，便须紧迫地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确定资金来源。最后，他促请所有与会者审慎地斟酌有关可能会针对目前的资金短缺情况要求增加新开支的呼吁。

140. 瑞典和瑞士两国的代表说，他们各自的国家政府承诺致力于推进化管战略方针进程，因此将为此目的继续对这一进程提供财政支持。芬兰代表先前亦曾表示，她的政府将向化管战略方针进程提供金额为 10 万欧元的资助。

141. 另一位与会者要求随时向委员会通报化管战略方针进程的财政状况，以便使各位与会者得以对可能的捐款情况进行审议。

杂项开支

142. 若干位与会者感谢秘书处和各捐助国为使尽可能多的参与者出席本届会议而提供了协助。在此方面，一位与会者请秘书处探讨今后在拟定化管战略方针进程中与全球环境基金开展协作的可能性。

143.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指出，该基金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临时财务机制所承担的任务、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相关运作方案均进一步增强了该基金对化管战略方针进程的关注和重视。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涵盖化学品的相关赋能活动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和活动提供了支持，而这些活动可促进在化管战略方针中所确定的各项具体措施的实施。他指出，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规定不准许它为任何会议的举办提供资金。他期待着进一步就全球环境基金对化管战略方针进程提供支持的方式问题与各实施机构和执行机构开展进一步讨论。

144. 一位与会者请环境署执行主任致函全球环境基金的首席执行官和主席，建议该基金成为化管战略方针进程的一个正式伙伴机构。

145. 若干位与会者强调了在区域一级开展休会期间工作的重要性。一位与会者建议，进一步取得进展的一个办法似为设立关于化管战略方针的区域互联网网络，并建议训研所和其他捐助方探讨设立此种网络的可能性。一些与会者在注意到互联网网络的重要性的同时，还重申需要在休会期间举办相关的区域会议或讲习班。一位与会者提议，化安论坛的区域会议和网络可用于满足此方面的需要。若干位其他与会者对这一提议表示支持。

五. 通过报告

146. 委员会根据已在本届会议期间分发并于其后经过修正的、列于文件 SAICM/PREPCOM.1/L.1 和 L.1/Add.1 中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但同时就此达成的一项谅解是，本报告的最后具体编制工作将委托给报告员，由她与秘书处协作共同完成此项工作。

六. 会议闭幕

147. 继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5 时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议事规则

一. 目的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应适用于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¹、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²中的要求、为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协商进程（亦即“筹备委员会”）的各届筹备会议。

二. 定义

第 2 条

就本议事规则的目的而言：

(a) “政府参与方”是指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成员国以及某一专门机构的任何联系成员国；

(b) “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政府参与方”是指那些出席某届涉及表决的会议、并在会上投了赞成或反对票的政府参与方。表决时弃权的政府参与方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c) “政府间参与方”是指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方面具有专门知识和职责的任何联合国机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³或其他政府间实体；

(d) “非政府参与方”是指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方面具有专门知识和职责并已书面通报秘书处其有意派代表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而委员会在审议该项请求时亦未有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的政府参与方对此表示反对的任何国际非政府组织；

(e) “参与方”是指任何政府的、政府间的或非政府的参与方；

(f) “主席”是指根据规则 9 选举产生的筹备委员会主席；

(g) “指导委员会”是指由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化安论坛）、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七个参与组织⁴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的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其任务是作为一个促进性指导机构，负责处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第 22/4 IV 号决定中所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各项实际问题的机制。

¹ 见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3 号决定及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4 IV 号决定。

²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1），第一章，决议 2，附件，第 23 (b) 段。

³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区域的主权国家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授权它处理筹备委员会任务规定所涉事项。

⁴ 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七个参与组织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三. 参加会议

第 3 条

1. 除第 2 款的规定外，所有参与方均可依照本议事规则参加筹备委员会及其任何不限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的会议。
2. 政府间和/或非政府参与方在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政府参与方以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如此决定的情况下不得参加审议所涉议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只有在涉及敏感事项的审议时才应作出此种临时排除性决定。此种排除所涉理由应在政府参与方作出的决定中加以陈述、并应记录在该届会议的正式记录之中。

四. 会议的举行地点，日期和通知

第 4 条

每届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应由各政府参与方在同秘书处进行磋商、并征询各政府间参与方和非政府参与方的意见之后予以决定。

第 5 条

秘书处应在会议预定举行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八周将其举行地点和日期通知所有参与方。

五. 议程

第 6 条

1. 秘书处应与主席磋商并在其指导下草拟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任何参与方均可请秘书处在临时议程中列入具体的项目。
2. 应在会议预定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八周向各参与方发送会议的临时议程。
3. 在临时议程发送之后、直至筹备委员会通过该议程之日这段时期内，各参与方者均可提议在议程中列入增补项目，但所提议的增补项目应仅限于重要和紧急的事项。

第 7 条

每届会议开始之际，政府参与方应在同政府间参与方及非政府参与方进行协商后，根据临时议程、以及各参与方依照第 6 条提议的任何增补项目，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第 8 条

会议举行期间，政府参与方可在同政府间参与方和非政府参与方进行协商后，修订该届会议的议程，增列、删除或修改其中的具体项目。只有政府参与方认为属于重要和紧急性质的项目才可在会议期间增列入会议议程。

六. 主席团成员

第 9 条

1. 第一届会议开始时，政府参与方应从出席会议的政府参与方代表之中选举出会议的主席团；主席团成员应包括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应同时兼任报告员。⁵
2. 选举主席团成员时，政府参与方应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原则。为此，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个集团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一名代表。

第 10 条

1. 主席团应于必要时举行会议，负责就筹备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日常事务的处理向主席提供咨询意见。秘书处应负责提供会议服务。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均可获邀参加主席团会议，汇报和讨论其所主持的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
2. 主席在与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商后，可邀请她或他认为适当的参与方参加讨论她或他认为可从此种审议中获益的筹备委员会工作事项。

第 11 条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之外，主席还应负责：
 - (a) 宣布每届会议的开幕和闭幕；
 - (b) 主持每届会议的各次会议；
 - (c) 确保遵守本议事规则；
 - (d) 赋予各参与方在会上发言的权利；
 - (e) 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相关决定；
 - (f) 就任何次序问题作出裁定；和
 - (g) 依照本议事规则，全面掌握会议议事过程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还可提议：
 - (a) 截止发言者的报名；
 - (b) 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就某一议题的发言次数；
 - (c) 暂停或结束对某一议题的辩论；和
 - (d) 中止或暂停某次会议。
3. 主席应决定依照第 4, 7, 8 或 18 条所进行的协商的届满时间。
4. 主席在履行其各项职能时应始终处于筹备委员会的权力之下。

第 12 条

主席应以主席身份参加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且不得同时行使作为某一政府参与方的代表的权利。所涉政府参与方应另外指定一名代表来代表他或她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⁵ 各政府参与方于 2003 年 11 月 9 日选举下列人士担任筹备委员会进程的主席团：Halldor Thorgeirsson 先生(冰岛) — 主席、Ivana Halle 女士(克罗地亚)、Abiola Olanipekun 妇人(尼日利亚)、Chalerm Sak Vanichosmbat 先生(泰国)和 Federico Perazzo 先生(乌拉圭)。

第 13 条

1. 主席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理其职务。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作为主席的同样权利和职责，且不得同时行使一政府参与方的代表的权利。

第 14 条

如遇主席团一成员提出辞呈或因故不能充分完成其任期或不能履行其职务所涉职能的情况，应尽快采取下述办法由同一联合国区域集团另一政府参与方代替之：

- (a) 由该区域集团提名；且
- (b) 由筹备委员会各政府参与方选举，以便在委员会任务授权所余时间内继任该主席团成员的职务。

七. 秘书处

第 15 条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负责提供必要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指导其工作，以便为筹备委员会、包括为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2. 秘书处在执行上文第 1 款所述任务时应视需要征求指导委员会的意见。

第 16 条

执行主任应负责按照第 4 至第 6 条规则召集举行各届会议、并负责为举行会议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在举行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八周编印和分发文件。

第 17 条

秘书处应依照本议事规则：

- (a) 安排各届会议的口译服务；
- (b) 接收、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c) 安排把每届会议的文件存入秘书处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和
- (d) 执行筹备委员会可能需要的、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任务。

八. 附属机构

第 18 条

1. 政府参与方经与政府间参与方和非政府参与方进行磋商后，可设立为有效行使筹备委员会各项职能所必要的附属机构。政府参与方应确定拟由某一附属机构负责审议的事项并界定其任务范围。

2. 本议事规则在作出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过程，但是：
- (a) 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不得超过三人；
 - (b) 附属机构的主席应由政府参与方经与政府间参与方和非政府参与方进行协商后予以任命；
 - (c) 附属机构的任何副主席和报告员均应由该附属机构中的各政府参与方经与政府间参与方及非政府参与方进行协商后予以任命；和
 - (d) 除(c)项内所作规定者外，任一附属机构均不得进行表决。

九. 会议的掌握

第 19 条

参加会议的代表至少有三分之一出席时，主席即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讨论。作出任何协商一致的决定时至少需要有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参与方出席，而且必须有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政府参与方出席时才能进行表决。

第 20 条

1. 非经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以不违反第 21, 22, 23 和 25 条规则为限，主席应按照报名发言者的顺序提请其发言。秘书处应备有一份发言者报名名单。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主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者遵守相关规则。
2. 筹备委员会可根据主席或任何参与方的建议，限制每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以及每一参与方就某项议题的发言次数。在作出此种决定之前，可允许赞成作出此种限制的提案的两位代表和反对该提案的两位代表进行发言。当辩论有时间限制而发言代表已超出限定的时间时，主席应立即敦促发言者遵守相关规则。

第 21 条

一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解释该附属机构得出的结论，可有优先发言权。

第 22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任一参与方可随时提出程序性问题，然后由主席依照本议事规则立即加以裁定。任一参与方可以针对主席的裁定提出异议。此种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政府参与方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定，否则该项裁定即为有效。一参与方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谈及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内容。

第 23 条

涉及要求决定筹备委员会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一项提案或修正一项提案的权限的任何动议，均应在把该事项付诸讨论或把相关提案或修正案付诸表决之前加以裁定。

第 24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各参与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交秘书处，并由秘书处将其副本分发给与会代表。作为一般规则，任何提案如果未能至少在对之进行讨论之前提前24小时将其副本分发给各参与方，则均不得在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然而，即使这些

相关提案、修正案或动议尚未予以分发或者仅在当天分发，主席亦可允许对该所涉提案、提案的修正案和程序性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 25 条

1. 以不违反第 22 条规则为限，下列动议应按所列次序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对属于第 1 款 (a) 至 (d) 项范围的一项动议，应允许动议者进行发言；此外，还应允许赞同该动议的一名发言者和反对该动议的两名发言者发言，然后立即将之付诸表决。

第 26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的原提案人可在其付诸表决之前随时把该项提案或动议撤回，条件是该项提案或动议尚未经过修正。而任何其他参与方均可重新提出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

第 27 条

如果一项提案已或得通过或已被否决，则不得在同一届会上重新审议，除非筹备委员会经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政府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予以审议。对于重新审议的一项动议，只能允许原动议者再加上一名支持者发言，然后应立即将之付诸表决。

十. 决定的通过

第 28 条

1. 各参与方应尽最大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和程序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2. 如果会议在主席将某一事项交付各参与方作出决定后 24 小时之内、或在主席按具体情况认为合宜的另一时段内未能达成协商一致，则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即应以下述方式作出决定：
 - (a) 对于实质性事项，由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政府参与方以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决定；和
 - (b) 对于程序性事项，由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政府参与方以多数票表决决定。
3. 如果对于拟付诸表决的事项究竟属于实质性事项还是程序性事项产生分歧，则应由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政府参与方以三分之二多数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

第 29 条

如果针对一项提案提出了两项或多项修正案，则筹备委员会应首先表决其实质与原修正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其次表决其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依次类推，直至所有各项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为止。

第 30 条

表决一项单一提案通常应采取举手方式。如有任何政府参与方要求采用唱名表决方式，则应采用此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按各政府参与方所代表的国家的英文字母排列顺序依次进行，并由主席抽签决定从哪一国家开始唱名。

第 31 条

每一政府参与方在唱名表决时的投票情形，均应记录在该届会议的报告中。

第 32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涉及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性事项外，任何参与方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允许政府参与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并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

第 33 条

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选举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 34 条

1. 只选举一人时，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政府参与方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其候选人应以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为限。如经第二轮投票后，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则应由主席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获得同样多的最高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经此轮投票后仍有不止两名候选人获得同样多的最高票数，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人数减至两名，然后再依照第 1 款的规定，继续以两名候选人为限进行下一轮投票。

十一. 公开和非公开的会议

第 35 条

筹备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政府参与方另外作出决定。

第 36 条

除有可能设立的起草小组之外，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筹备委员会中的各政府参与方另外作出决定。

十二. 语文

第 37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同为筹备委员会的正式语文。

第 38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2. 参与方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发言，但在此种情形中，所涉参与方应自行负责安排将其发言口译成某一种正式语文。

第 39 条

筹备委员会的所有正式文件均应以正式语文之一拟就，然后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十三.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40 条

对本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正均须经政府参与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附件二

辅助决策的科学活动

辅助决策科学活动事项接触小组的报告

化管战略方针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在设法增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科学基础方面采用一种具有战略性的方针。筹备委员会或愿予以考虑的相关活动包括下列具体内容，但目前只是把这些内容汇编在一起，并不表示各方业已就这些内容达成了共识：

- 评估和监测化学品接触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各种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以及长期的和涉及协同增效方面的影响；
- 评估和监测环境受到污染的程度；
- 对于商业运作中的所有化学品，应向公众公布并酌情编制详细介绍其固有危害的适当信息和资料；
- 进一步制定“计及预先防范方针/原则、采用透明的和以科学为基础的风险评估程序和以科学为基础的风险管理程序”的方式方法；
- 对各种替代产品和做法进行对比性评估，以确保它们不至构成更大程度的风险；
- 改进信息基础、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信息基础，以确保切实使各有关对象群体能够获得相关信息，从而使它们具备相关能力和确保它们行使其知情权；
- 寿命周期分析；
- 进一步为推动可持续发展而开展科学研究，从而增强和加速创新、研究、开发、培训和教育诸领域的活动；
- 特别针对各脆弱人口群体，例如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等，开展评估和监测工作；
- 在风险评估结果和应用方面，向有关人员提供适宜的培训；
- 建立区域查询实验室，并按照各项相关的国际标准从事此种实验室的运作；
- 订立各项优先目标和共同分担负担；
- 需要订立可靠的和切实可行的分析技术，用于监测环境媒介和生物样本中的物质，并免费或以负担得起的价格提供这些技术。

各方认识到，这与本报告的其他部分有着内在的关联，诸如那些与需要、选择和能力建设诸部分有关的内容。

附件三

标示各项行动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结构示意图

工发组织的提案

由具体措施事项接触小组主席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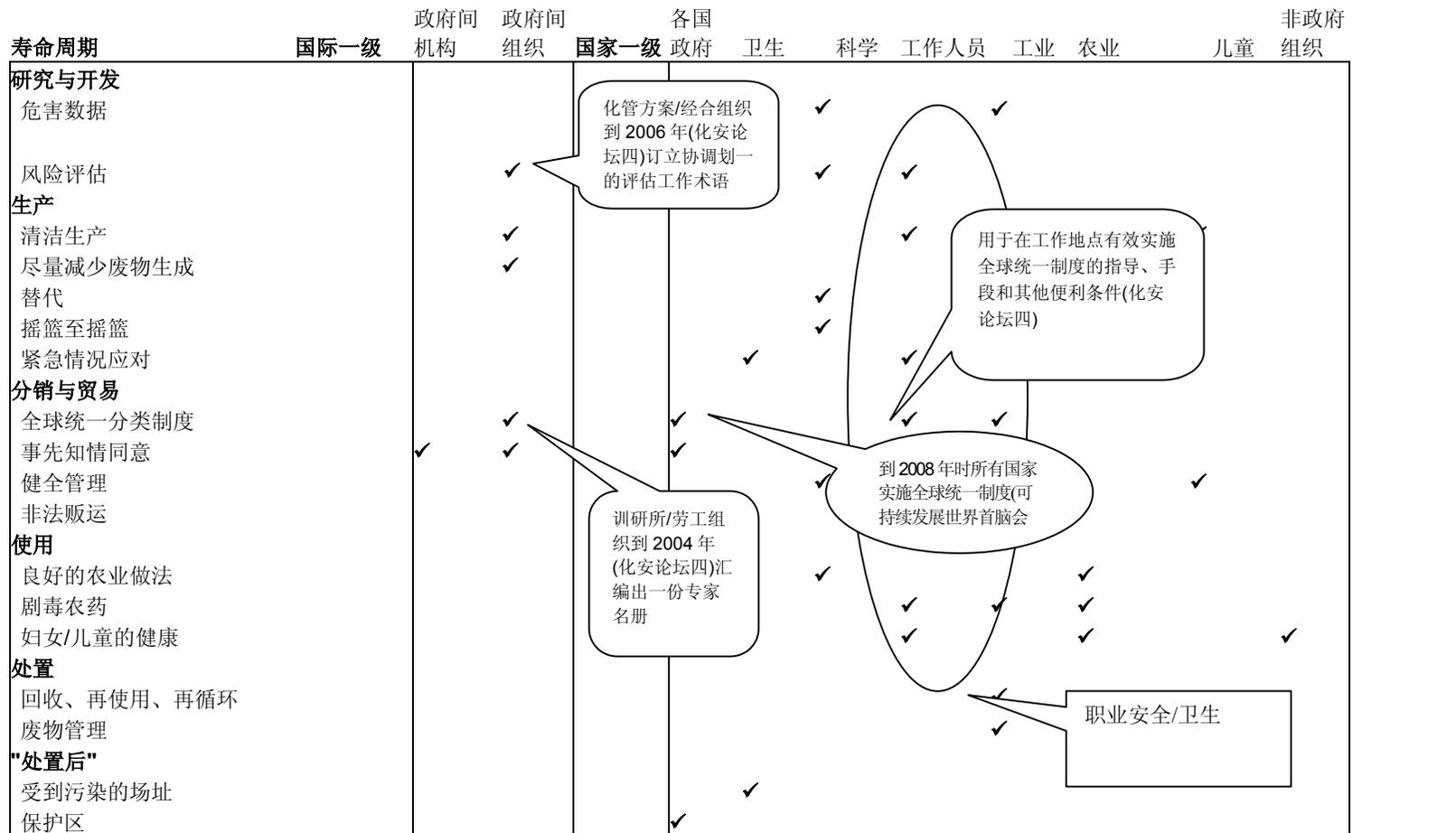
1. 下列提案中提出的一项办法可协助筹备委员会安排处理它将予以审议的各项相关议题，并有助于明确各项优先行动和适宜的目标。
2. 这一结构示意图既不增加、亦不减少委员会可能视为具有重要性的任何行动。与此相反，它寻求协助委员会以直观的形式审视在向一系列广泛的利益相关者提供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方面所存在的各种复杂的相互关系。
3. 与此相类似，此项提案并非旨在取代文件 SAICM/PREPCOM.1/6 或取代其他与会者关于涉及制定一项化管方针的讨论安排的各项相关建议。这一方法旨在使委员会得以迅捷地着手拟定出一项全球行动计划的潜在构成部分。
4. 为使之具有成效，需要以绘图形式明确表明行动和目标—即以何种方式和于何时制定一项全球行动计划—与其具体内容为何—的各项主要议题联系起来，并详细说明由何者—各主要利益相关者—予以执行，反之亦然。
5. 在以下图示说明中，把这些根本特征一并综合列入了一个简单的示意图，其中各项相关**议题**构成示意图的竖轴，而把**利益相关者**作为为其横轴。其中行动和目标则拟作为具体内容填入每一方格(图 1)。很明显，针对某项单一议题可能需由各不同利益相关者共同采取行动，而利益相关者亦可能会需要针对一系列不同的议题采取不同的行动。此种相互关系可方便地在这一示意图中标出。

图 1. 拟议示意图



6. 还可通过增列第三栏来增列更为复杂的内容—例如，可把其中各个方格的内容进一步分开，分别列出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但这也许可在示意图绘制和全球行动计划制订工作的第二阶段中进行。
7. 在图 2 列出的图示中，针对化学品的寿命周期进一步把和各项相关议题作了分组组合。这一尝试旨在使用一项似可列入化管战略方针的较高层次议题的“指导原则”中对各类议题进行的分类组合办法。很明显，亦可做出其他类型的安排。
8. 图 2 仅旨在提供某种图示说明、并非意在提供完整或详尽无遗的内容，其中以系统性的“打勾”方式标出的方格表明了我们的似可期待的或理想之中的的各项行动和指标。一些切实的目标则已在“黑点”项下列出，以期形象地表明所采取的此种处理办法。
9. 示意图中的一组“打勾”内容表示在化学品安全论坛的《2000 年之后的优先行动》中所确定的各个方案领域。这一点通过图 2 中所列职业安全与卫生领域作了说明。
10. 由于采用了这一示意图办法，有可能以相对较快的速度拟就完毕构成化管战略方针基础的各项相关文件，同时把各项相关行动和目标列入此种示意图中。产生于文件 SAICM/RPEPCOM.1/6 中所列清单的其他议题的行动和目标似可采用类似的方式予以标明、同时亦确定其主要特性。这一处理办法的优点是可随着新议题或新的利益相关者的确定而予以增列。
11. 本接触小组无意使此种办法成为任何最后决定或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图 2. 用于职业卫生 and 安全的示意图实例



附件四

具体的能力建设措施

由非洲区域发起、并由埃及提交

1. 实施各项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的能力（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等诸项公约）
 - a) 提高决策人员的意识
 - b) 批准关于化学品的各项公约
 - c) 协调/管理能力（增强负责化学品管理工作的国家指定主管部门）
 - d) 科学、技术和分析能力
 - e) 各种法律手段（用于支持各项相关公约的实施工作）
 - f) 分区域各级政策的协调划一
 - g) 边检（在各个入境点）
2. 建立化学品管理系统的能力（国家简介、国家实施计划、国家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和应对计划）
 - a) 科学和技术能力
 - b) 人员培训
 - c) 各类相关设施（实验室手段、设备等）
3. 建立健全、清洁和可持续的技术能力
 - a) 清洁技术的转让
 - b) 技术开发
 - c) 培训
 - d) 再循环和再使用
 - e) 在废物源头减少其生成
 - f) 危险物质、产品和废物的库存管理及其处置
 - g) 替代性和注重生态农业的做法（包括非化学品物质的使用）
4. 获得、汇编、储存和传播信息的能力
 - a)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 b) 实验室设施
 - c) 人员
 - d) 国家和区域网站
 - e) 分区域电视节目
5. 建立研究和培训能力

- a) 通过各地方机构实施培训方案（编纂培训材料/模式、以及编制课程等）
 - b) 实验室设备及其保养和服务
 - c) 分析方法
 - d) 师资培训
 - e) 土著知识
 - f) 编制国家/区域数据（例如排放因素、生物指标等）
 - g) 与各区域中心的协作（例如，各巴塞尔公约中心等）
 - h) 对实验室的正式认证以及建立分区域资格认证机构
6. 建立对下列诸方面进行监测的能力：
- a) 被污染的场址以及补救技术
 - b) 对环境的影响
 - c) 对人类健康的影响
 - d) 解毒中心（为此提供必要的资源）
7. 制定各种标准的能力
- a) 标准化的分析方法和设备
 - b) 全球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 c) 污染物排放和转移情况登记簿
8. 建立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能力
9. 各捐助方之间的协调

附件五

卫生部门对化管战略方针的投入

由菲律宾、苏里南和瑞士共同发起、并由澳大利亚提交

本摘要旨在介绍以筹委会第一届会议为框架、并以文件 SAICM/RPEPCOM.1/INF/8/Rev.1 为基础举行的各次卫生部门会议所得出的结果。各方商定应综合汇编卫生组织在着手编制文件 INF/8 之际从 41 个国家收到的相关意见和看法、以及其后从 15 个国家收到的相关投入。以下所列各项要点摘要重点论及在此方面所存在的空白、需求和优先事先，并以此构成卫生部门对化管战略方针的初步投入。

各国强烈要求基于以下原则发起一个涉及多重部门和多重利益相关者的化管战略方针进程：即人类是可持续发展关注问题的核心所在。各方还商定需要把化学品问题综合纳入卫生政策的主流。各方强调了建立和增强区域和国家两级的部门间进程和办法的重要性。会议还强调应广泛开展宣传和倡导活动、社区赋能活动和培养主人翁感。以下列出了预计可由卫生部门对化管战略方针提供投入的各主要领域。

- 填补在获得、解释和应用相关知识方面存在的各种空白(例如，改进关于化学品所涉各种危害、风险及其安全使用的信息、并以适用的方式提供给各终端用户、以及改进现有风险评估结果的使用方式)。
- 制定和使用新的和协调划一的风险评估方法，例如用于对各脆弱群体构成的风险进行评估的方法，特别是涉及对儿童、怀孕和育龄妇女及老年人方面的评估；进行风险评估的新方法、以最佳方式使用(分子)流行病学、临床和接触方面的数据、以及在致毒学方面的科学进展情况；有关致癌学、突发诱变、生殖毒性、生殖系统毒性和免疫力系统毒性的协调划一的风险评估方法；以及与实际生活中发生的接触有关的新的风险评估方法，例如总体/累积性接触、使用抽样分析方法对实地接触情况进行评估等。
- 制定出更好的方法和标准，确定化学品对人类健康的影响，以便订立采取行动的优先目标，从而查明化学品的危害及监测化管战略方针的进展情况。这还将协助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并有助于把化学品和卫生问题纳入发展援助议程。这些方法均应能在国家一级加以使用。需要订立用于确定政策性决定对卫生领域所产生影响的方式和手段。
- 协助各国建立处理中毒事件和化学品意外事故的能力。各方提议，应采取综合办法来建立和增强解毒中心，并制定追踪、警报和应对机制，包括在区域范围内开展技术合作。
- 填补科学领域内的各种空白(例如，在了解内分泌干扰素方面的空白等)。
- 除风险评估方法之外，还需制订所涉范围广泛的战略，特别是针对儿童和年轻家庭的健康的广泛战略。这将包括把源自第四届化安论坛的各项建议纳入。
- 把针对包括农民和儿童在内的保护工人健康的各项具体行动纳入，以及与劳工部门协商，把这些行动与更为广泛的卫生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
- 列入一系列预防性战略、教育和提高意识的活动，并建立风险信息交流能力。
- 进一步努力促进采用替代品，以取代剧毒性和持久性危险化学品。

附件六

具体措施：可予列入的要点

具体措施事项接触小组的报告

行动项目和具体措施事项接触小组在新西兰的 Nik Kiddle 先生的主持下于 11 月 11 和 12 日举行了会议。

本小组接受的任务是着手拟定一份关于需要采取何种行动、由何者采取、如何采取以及何时采取的清单。经确认，《21 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以及《巴伊亚宣言》和《2000 年之后的优先行动》应成为制定化管战略方针的基础。

本接触小组共举行了两次会议，前后有 60 多位与会者出席。这些与会者代表了所有区域集团和为数众多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

由本小组拟就的、可列入一项可能的全球行动计划之中的初步要点清单已作为附件列于本报告之后。本小组在拟订这一清单过程中，审议了以下诸项文件：SICM/PREPCOM.1/6、SICM/PREPCOM.1/INF/3、以及 SICM/PREPCOM.1/INF/10T 和 SICM/PREPCOM.1/INF/8。据指出，还应在这—要点清单中列入经《巴伊亚宣言》和《2000 年之后的优先行动》、以及在化学品安全论坛第四届会议上所确立的各项相关行动。

本小组在这一阶段并未试图确定这些行动的优先程度及其顺序，亦未论及有关行动者、时间表、行动方式或使用何种资源等问题。各方确认，将需在制定化管战略方针的一个稍后阶段再行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

会议提议，进一步拟定这一要点清单的一种办法是编制一个或多个示意图，据以确定各项相关议题的行动的相互关系。绘制此种示意图的初步办法已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之后。本接触小组商定，应拟定一些示意图的选择，以便对一办法的适用性进行审查。

目前的这份初步要点清单中有着很多冗赘内容。本小组商定，将在为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编制一份工作文件过程中对其中所列各项要点进行审查和归纳合并。此项工作将由秘书处负责进行，但所有相关者均将有机会对之提出评论意见。

1. 儿童与化学品安全

1. 在对儿童健康保护工作进行评估过程中，应考虑到化学品接触情形可发生在怀孕之前、整个妊娠期内、以及怀孕期、婴儿时期、儿童时期和整个青少年时期。
2. 各国政府应通过在多重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协商，拟订关于儿童的环境健康和化学品安全问题的初期国家评估报告。应在这些评估中确定各项优先关注事项、从而为制订旨在解决这些关注事项的行动计划奠定基础。各国政府还应向第五届化安论坛提交一份关于此方面工作的进度报告。请卫生组织通过多重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商，制定各种指导工具，并协助每一区域的至少三个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于 2006 年之前编制出评估报告和行动计划。

3. 各国政府应在各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促进开展关于儿童所涉化学品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应在查明所存在的风险的情况下与各利益相关者携手为预防或减少化学品接触而采取行动。各国政府还应促进以协调划一的方式收集数据、开展研究、颁布立法和规章条例，同时考虑适用儿童环境健康指标，并向订于 2006 年举行的第五届化安论坛作出汇报。各国政府在订立与化学品有关的可接受程度或标准过程中，应考虑到儿童接触化学品的程度增大的可能性和/或脆弱性。

4. 请卫生组织支持和协调各研究机构和那些支持研究工作的组织并与它们开展协作（诸如欧洲委员会、科学领域内的各非政府组织、全球卫生研究论坛、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等），以期制定各种旨在便利与各国和国际研究工作开展协作的机制并分享技术。

5. 各国政府和各利益相关者应致力于分享关于各种采取有效行动保护儿童免受业已查明具有危害的化学品、以及那些目前仍然存在的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的化学品的风险和危害的各种备选办法方面的信息。请卫生组织举办一次有多重利益相关者参与的会议，探讨制定用于收集和传播可用于减少风险评估中的不确定性的信息资料的各种相关机制。

6. 此外，第四届化安论坛还请其主席向其他会议和论坛转交这些建议。

在执行这一优先事项清单中所列各项建议过程中，各利益相关者应以由化安论坛工作组所编制的总体政策文件及与之相关的资料性文件为指导行事。

2. 职业安全与卫生

- (1) 促请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设法增强二者在这一领域内的相互协作、并增加其参与化安论坛开展的各项活动的程度；和
- (2) 促请化安论坛各相关参与方着手实施各项措施，解决《2000 年以后的优先行动》中所列述的与化学品安全有关的职业安全与卫生层面：

方案领域 A—扩大和加速化学品风险的国际评估工作

化安论坛应支持和鼓励各相关方采取各种步骤，汇报和记录对于在国际一级对工作地点所涉化学品风险进行的评估、对于便利国家和国际两级数据收集措施、以及对于方便地向那些从事化学品风险评估工作的人员和机构提供必要数据而言最为重要的数据。

建议应采取的行动包括：

- 编制和使用用于记录、收集和分析工作地点数据的相关办法标准和指南材料。这些措施可结合劳工组织职业疾病建议清单(2002 年，第 194 号)、以及《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的 2002 年《议定书》(1981 年，第 155 号)予以实施。
- 制定、建立和增强用于监测工作地点和用于对工人进行审慎的临床追踪的适宜措施。
- 订立协调划一的数据要素，用于在具体企业的数据库中记录相关的工作地点数据。便利收集用于进行分析的数据，以期确保相关的数据要素不至联系到具体的工人、工作地点或雇主。

- 确立雇主、雇员和国家政府在汇报、记录、收集和评估来自工作地点的数据方面的作用和职责。

方案领域 B—对化学品的统一分类和标签

建议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 创造和提供对于在工作地点有效实施全球统一分类制度属于必要的援助、指导、手段及其他各种便利条件。
- 作为劳工组织安全工作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把全球统一分类制度的相关内容列入。确立雇主、雇员、化学品供应商及国家政府在实施全球统一分类制度方面的作用和职责。

方案领域 C—交流涉及有毒化学品和化学品风险的信息

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 以适用于相关工作地点的工人使用的形式和语文，确立编制和增订由政府间组织编制的、经过国际评价的工作地点所涉化学品方面的资料来源。
- 把来自政府间组织关于工作地点所涉化学品方面的信息方便地和容易地提供给雇主、雇员和国家政府。
- 增强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在分享、交流和提供化学品安全信息方面的全球信息网络。
- 便利制订和增订以适用于工作地点参与者的形式和语文的形式提供信息来源可靠的工作地点化学品方面的信息，并使雇主、雇员和国家政府容易和方便地获得这些信息。
- 促进订立国家安全工作方案，包括批准和实施劳工组织的第 170、174 和 184 号公约。
- 制定各种新的机制，扩大和增订劳工组织涉及危险物质的各项公约、并设法将它们与各类其他行动联系在一起，诸如那些与守则、信息传播、规章制度的执行、技术合作等有关的行为，从而以综合办法在工作地点安全使用化学品。
- 订立方法和手段，把国际风险评估成果的相关信息传播给相关工作地点的参与者，并就雇主、雇员和政府的相关作用和职责作出规定。
- 加强在各社会伙伴中传播与化学品安全有关的信息，并通过大众媒体在国家与国际两予以传播。
- 强调所有部门中的工人(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知情权的重要性。

方案领域 D—订立旨在减少风险的方案

化安论坛应支持和鼓励制订、增强、增订和实施劳工组织的各项安全工作标准，包括补充性共识准则、行为守则和其他影响到工作地点的化学品安全使用的其他不具约束力的规章。

建议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 推动发展、增强、增订和实施劳工组织的各项相关公约、以及旨在促进对工作地点所涉化学品实行健全管理的补充性共识手段。
- 在拟定关于工作地点的化学品安全风险减少方案时，特别注重中小型企业、非正规部门中的工人、流动民工、自雇工人、雇佣劳工和脆弱群体、包括儿童、青少年、妇女和老年人等的相关需求。

- 实施劳工组织的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系统的相关准则(即劳工组织 2001 年订立的相关准则), 同时特别注重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 实施劳工组织的国家安全工作方案, 同时把化学品的安全使用作为一个组成部分列入。
- 颁布和增强相关立法, 以便对工人和公众的健康实行保护, 涵盖使用化学品的整个工作地点范围, 其中包括农业和卫生行业的相关部门。
- 处理非法工作和非法移民所涉及的、特别与化学品安全有关的问题。
- 建立处理化学品的人类健康和环境影响评估系统, 并将之作为增强预防努力的先决条件纳入各国的职业安全和人类健康方案之中。
- 向所有在农村地区直接和间接从事农药使用的人提供必要的培训和建立此方面的能力。
- 适用源于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关于土著和部落人口的工作条件的各项相关措施, 从而防止使用特别危险的农药(第 3 条)。
- 通过扩大保险涵盖范围和赔偿系统来增强减少风险的方案。

方案领域 E—增强各国管理化学品的能力和实力

建议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 查明与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涉及工作地点活动的机构和组织的需求和需要, 并相应地指导相关的能力建设努力。
- 国家政府的职业安全和卫生政策中应包括关于化学品管理的特别章节/内容, 其中应明确强调采取预先防范措施。各国政府的相关立法中应规定, 必须以公认的各级防范和控制措施为基础, 在工作地点进行风险评估和旨在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 为健康和卫生专业人员及公共卫生从业人员订立综合方案, 同时着重强调在所有工作地点(工业部门、乡村地区、商业界和服务部门)查明、评估和控制职业化学品风险因素。
- 促进相互交流与化学品职业安全和卫生有关的成功经验和项目方面的信息。
- 特别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能力建设增强各项国际合作方案的实施。

3. 危害数据的编制和提供

对于商业运作中的所有化学品而言, 应向公众提供关于固有危害方面的适宜信息、并于需要时编制与之相关的资料。应能提供必要的健康、安全和环境方面的信息。其他信息则应在顾及公众知情权与保护有效机密商业信息的合理所有权利益二者之间的平衡的基础上予以提供。应有系统地查明、收集、和分享关于现有各种危害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并使之具有成效, 以确保公正地分担进行评估和作出解释方面的负担, 同时为节省费用和保护动物的目的避免重复地进行测试。在新的信息和资料的编制方面, 应有效地应用在确认危害和其他相关的、旨在减少使用动物进行毒性试验的办法方面所取得的各种成果。

鼓励各国政府与各工业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

- 订立关于生产较底的化学品的资料编制方面的国家优先目标，例如，商业活动中的化学品的生产/进口数量清册，以及收集或编制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诸如关于重大接触情况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 商定视各国的特定情况和需要采用适宜的措施，促进及时编制关于危害的信息和资料。

邀请经合组织与各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设法由第五届化安论坛通过各种既定机制从非经合组织国家获得此方面的投入，以便：

- 订立一项可予免费提供的、关于危害的信息资料国际储存库的详尽方案；
- 商定一个关于工业界如何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和协调提供或编制关于目前尚未加以处理的高产量化学品的危害方面的信息资料的时间框架；
- 订阅普遍适用的、关于各国政府、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和供应商分别在有关危害的信息资料的编制、评估和传播方面承担的作用、职责和责任制的准则；
- 进一步协调划一关于危害的信息资料的数据编制模式；
- 订立关于解决涉及非高产量化学品的筛选信息资料要求的分步骤办法建议；
- 订立关于并不一定根据其产量、而是例如根据重大接触程度确定所涉化学品的处理优先顺序的可能办法。

邀请国际化学品方案和经合组织于第五届化安论坛举行之前把用于危害和风险评估工作的各种专门术语统一起来。

邀请化学品安全方案在制定关于收集、传播和实际应用来自人类观察的临床和接触数据的准则和机制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工业界应鼓励使用国际互联网，最好使用现有数据库并以免费方式，按各不同层次向相关的对象群体提供和传播各种危害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4. 剧毒农药—风险管理和风险减少

确认必须防止农药用户及其社区受到有毒物质的危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的农业工人和从事小规模农业生产的农民受到此种危害。为此应向各国政府提供关于进行健全风险管理和采取减少风险的行动的指导，特别是与剧毒农药有关的指导。

各国政府应在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利益相关者的帮助和支持下，与诸如各国际组织、科学和医药界、农药和农用工业、公共利益团体、农业工人、工会、小规模作业家民以及土著居民等携手，采取一系列适应其需要和能力的行动，诸如：

A. 政策行动

(1) 批准和实施在国际一级商定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2) 充分实施《国际农药销售和使用行为守则》，并将之作为在国家一级对农药管理的综合寿命周期处理办法的基础；⁶

(3) 促进营造一种按规定办事和责任制文化，并制订相应的有效实施和监测方案；

(4) 在其国家发展合作战略中优先注重虫害和农药管理工作，以便获得技术和财政援助，其中包括各种适用技术；

(5) 根据剧毒农药所固有的危害、预计地方上对此种产品的接触情况，并计及其通常的使用条件以及减少所涉风险的需要，作出关于剧毒的国家决定。

B. 管制行动

(1) 促进实行综合虫害和生产管理；

(2) 把登记注册和/或使用适用于本国特定使用条件的制剂列为优先事项；

(3) 确保在产品标签说明中提供明确的安全和使用信息资料；

(4) 为农药的良好储存、销售和使用建立许可证制度；

(5) 促进针对操作设备、容器和包装设计(例如尺寸、形状、材料等)订立适宜的标准，并编制设备的保养程序和使用指南；

(6) 订立强制性或自愿性容器返还程序，并选择其中最有效的程序；

(7) 建立农药使用情况追踪和监测系统，以便收集普遍使用条件及共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产生的影响方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8) 扩大研究工作的范围和增强从事替代性虫害控制研究工作的能力(其中包括化学品和非化学品)以及相关的作物生产措施；

(9) 利用《鹿特丹公约》中所订立的各种手段，用以：

a. 向指定国主管部门提供必要数量的资源；

b. 查明并向鹿特丹公约秘书处通报各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

(10) 禁止或限制剧毒农药的供应(包括视需要采取进口和/或出口管制措施)和使用(诸如经卫生组织确定属于极为危险的农药的制剂(类别 1)和属于高度危险的农药制剂(类别 1b)⁷)和/或那些与频繁出现的、常常与极为严重的中毒事件有关联的农药；

⁶ 《国际农药使用和销售行为守则》系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制。经粮农组织 2002 年 11 月间举行的第一二九届会议通过的修订文本。

⁷ 世界卫生组织订立的《卫生组织按所涉危害程度建议的农药分类办法及其分类准则，2000—2002 年》，WHO/PCS/01.5。[<http://www.who.int/pcs/docs/Classification%20of%20Pesticides%202000-02.pdf>]。

- (11) 以所涉风险已有所减少的农药和不使用化学品的控制措施来取代剧毒农药；
- (12) 鼓励工业界扩大对产品的指导范围，并在出现中毒事件之后自愿收回剧毒农药；
- (13) 建立或增强追踪和汇报影响工人和社区健康的中毒事件的国家综合系统，包括：
 - a. 对雇佣农业工人、农民、社区、公共卫生专业人员提供培训，以便使他们能够确认农药中毒症候和在现场立即采取处理措施；
 - b. 向医疗保健从业人员提供教育和资源，以便酌情有效处理卫生方面的影响；
 - c. 建立社区及追踪监测和汇报机制；
 - d. 利用根据《鹿特丹公约》以及卫生组织采用协调划一的人体数据收集手段及其他现有手段订立的意外事故汇报表格；开展旨在估算所汇报的资料不完整的中毒事件的研究；
 - e. 支持和增强中毒控制中心；
- (14) 避免库存的积累，并根据各项相关国际协定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处置过期库存；
- (15) 优先注重采用危害程度最低的虫害管控措施和使用现有最佳做法来避免捐助方援助活动中所涉及的过量或不适当的供应。

C. 交流工作

- (1) 利用《鹿特丹公约》和其他信息网络，更方便地关于农药、特别是剧毒农药、以及更为安全的替代性虫害控制措施方面的信息资料；
- (2) 扩大适用于公众和用户社区的提高意识活动、教育和培训的涵盖范围；
- (3) 鼓励和便利在本国的和其他国家的公众和私营部门之间相互交流关于减少和减轻风险方面的信息资料、技术和专门知识；
- (4) 便利农药用户及其他接触农药的人员获得与替代性虫害控制有关的研究成果(包括化学品和非化学品)以及作物生产措施和推广服务；
- (5) 评价目前由各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农药、农业、贸易诸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着手实施和计划实施的农药风险减少方案及替代虫害控制方法的功效，并
 - a. 在那些已取得重大成果和已大幅度减少了所涉风险的方案与那些未能取得成功的方案二者之间作出区别；
 - b. 确保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分享这些成果；
 - c. 把评价机制和预计将取得的进展列入今后各项方案。

5.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分类制度)

邀请训研所/劳工组织，作为联合国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联络点，与该小组委员会协作，于 2004 年年底编制一份全球统一制度问题专家名册；由这些专家就全球统一制度的分类、标签和安全数据表的实际应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

鼓励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全球统一制度伙伴方案设法实现这一伙伴方案的框架工作计划中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以下各项具体目标：

开展关于全球统一制度的宣传教育活动、能力建设指导和培训材料：

- 于 2004 年年底时，订立和试行全球统一制度的宣传教育活动、能力建设指导和培训材料(包括全球统一制度的行动计划指导、国家情况分析指导和其他培训手段)。

区域一级关于全球统一制度的能力建设：

- 到 2005 年时，至少举办两期区域性全球统一制度讲习班，并拟订出具体的实施战略，同时计及各区域的经济一体化安排。

国家一级关于全球统一制度的能力建设：

- 到 2006 年年底时，至少完成两项关于国家全球统一制度情况分析、行动计划制订和按化安论坛区域的实施工作试行项目(以期于 2008 年开始全面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要求各国、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捐助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相关者团体，特别是工业界，提供充足的财政和技术资源，用以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开展的国家和区域全球统一制度能力建设项目。⁸

邀请化安论坛的论坛常设委员会提请联合国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该论坛第四届会议的全球统一制度行动计划，并向该论坛第五届会议提交相关的一份进度报告。

6. 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可在本报告的这一节中探讨防止或取缔有毒和危险化学品及危险产品的非法贩运。)

1. 邀请环境署率先着手实施在第三届化安论坛上确定的关于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贩运的各项相关行动。
2. 要求有此种能力的各国政府和组织紧迫地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便使本项决定得到充分和有效的执行。
3. 邀请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各参与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是环境署理事会，考虑通过一项关于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的决定。
4. 请环境署以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名义向化第五届安论坛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⁸ 瑞士和德国两国政府已表明有意支持与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有关的各类能力建设活动。

5. 邀请世界海关组织参与此项活动。

7. 填补日趋扩大的空白

(有关这一事项的各项关键内容系摘自提供给筹委会的第四届化安论坛报告(文件 SAICM/PREPCOM.1/INF/3, 第 44-46 段)。

8. 能力建设

A. 化安论坛的所有与会方:

- a. 应积极设法确保各国在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中具备对涵盖其所有寿命周期所涉所有阶段的化学品实行健全管理的核心必要实力, 并努力实现《巴伊亚宣言》中所订立的各项相关目标;
- b. 应促进开展和保持与各国际发展援助机构之间进行的结构性对话, 其目标是设法把化学品安全议题纳入减贫战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各项相关的项目活动之中;
- c. 应积极促进把化学品健全管理工作与其他环境管理方案结合起来(例如, 水、废物管理、卫生、农业、贸易等)并与《21 世纪议程》的社会和经济层面结合起来;
- d. 应确定、介绍和广泛传播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成功业绩, 以此推动化学品安全领域内的工作;
- e. 应探讨如何着手订立各项可加以量测的指标, 用以评估化学品健全管理所涉能力建设方面的进展情况。

B. 各国和各利益相关者, 其中酌情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

- a. 应把化学品安全问题作为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根除贫困的战略、以及纳入国家发展援助计划及其具体实施工作之中, 其中包括把化学品安全问题纳入公共教育, 以便正式把这些议题列为以本国为主要动力的优先事项;
- b. 应把化学品安全政策纳入发展合作活动之中, 并应在制订项目提案过程中充分利用各种现有机会, 包括设法与现有各供资机制(诸如全球环境基金等)进行联系;
- c. 确认从工业化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直接提供发展援助和转让技术的重大意义, 并应增强双边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
- d. 应考虑界定财政和方案机制, 包括运用现有各种机制, 以协助它们建立和/或增强确保化学品安全的必要能力;
- e. 应从一开始便采用多重利益相关者办法, 包括增强各利益相关团体相互之间的信息流动, 以及把代表地方社区的组织纳入此项工作;
- f. 应把评价框架作为项目提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开展具体的评价工作。

C. 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各国际组织:

- a. 应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通过增强协调与合作，把化学品安全议程的各个不同环节联系在一起；
- b. 应从某一特定的着手点入手，利用诸如一项多边环境协定或全球统一制度等所具有进展势头，针对更为广泛的化学品安全议程与各国携手开展工作；
- c. 应进一步制订例如关于中毒控制中心等的培训方案、劳工组织关于在发生化学品中毒事件后的赔偿的准则、紧急情况应对、风险评估和管理、信息汇报制度、预先防范措施的教育和培训、以及重点努力进行培训和长期相互关系，同时避免在没有任何结构框架的情况下开展一次性活动；
- d. 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环境署、卫生组织和禁化武组织及其他组织在内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应确保和/或增强把可持续发展和化学品问题综合纳入所有的相关活动之中，例如水和废物管理、建立中毒控制中心等；
- e. 包括开发署、世界银行、训研所及酌情包括其他政府间组织，应推动开国家一级的对话，以协助把化学品管理活动纳入；
- f. 特别是训研所应寻求获得更多的资源，用以协助各国编制其国家情况简介和进一步拟订宣传教育准则；⁹

D. 经合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

- a. 应促进把化学品健全管理作为人类健康和环境政策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列入，并应充分注重把化学品健全管理、包括其所有寿命周期阶段的管理与可持续发展的其他环节联系起来；
- b. 应通过增列所有现行的和今后将订立的与化学品安全有关的公约和协定的办法，于2004年年底之前进一步制订发展援助委员会关于把里约各项公约纳入发展合作的2002年准则；
- c. 应促进增强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内开展化学品健全管理的能力建设活动。

9. 现有空白及新出现的议题

(本报告的这一节内容提出了用于填补目前在国际化学品和废物管理体制内存在的任何空白、以及用于处理正在出现的受到国际广泛关注的各项议题的各种措施。)

- 战争期间危险化学品的泄漏；
- 针对涉及化学品的大规模灾难采取国际紧急应对措施；
- 工艺的安全管理；

⁹ 欧洲委员会宣布它目前正在支持训研所在另外15个国家内实施的关于国家简介和优先事项的订立和信息交流的方案。

- 在发展中国家事先未能了解到某些可造成污染的技术的有害影响的情况下向这些国家输入此种技术的问题；
- 对新型化学品的管理。

10. 寿命周期

（可在本报告的这一节中论及与化学品寿命周期的所有阶段相关的健康与环境风险问题。）

（与寿命周期处理办法有关的各项关键内容系摘自提供给委员会的第四届化安论坛报告（文件 SAICM/PREPCOM1/INF. 3，第 17-31 和 44-46 段。）

11. 废物管理及尽量减少废物的生成

（可在本报告的这一节中论及与化学品健全管理有关的废物问题，包括废物的预防和尽量减少、再循环、回收、储存设施、处置场地、以及化学品、农药和废弃的副产品的过期和不再需要的库存的倾弃和处置问题。）

- 过期农药；
- 化学品库存所构成的风险；
- 清扫受到污染的场址；
- 审议货物中所含化学品的扩散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影响；
- 向发展中国家输入业已报废或即将报废的产品，诸如汽车、橡胶轮胎、电脑等；
- 最大限度减少住家、商业和医院产生的废物。

12. 工业层面

（本报告的这一节可论及与工业部门的参与以及履行其在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方面的职责的措施，包括自愿性措施。）

13. 清洁生产

（可在本报告的这一节中论述为开发和实际采用毒性化学品用量较少或非化学品替代品的清洁生产工艺、材料和产品及技术而开展全球合作。）

14. 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境做法

审查和通过订立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来促进创新。

[待补]

15. 环境

- 教育；

- 贸易；
- 对受到污染的场址采取的补救行动；

在保护区使用化学品的情况

[待补]

16. 化学品排放情况登记簿—编制国家和国际登记簿

[待补]

17. 与运输有关的各种环境问题

使用烷基铅作为燃料添加剂

[待补]

18. 应对措施

（可在本报告的这一节中论述以下需要：旨在减轻因自然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涉及化学品的紧急事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而采取的各种应对措施。）

19. 良好的农业做法

（可在本报告的这一节中论述综合性的和符合生态效益的虫害管理做法、化学品的误用、以及减少和/或消除对有毒化学品的农药投入的依赖性的各种措施。）

- 健康与安全管理。

20. 国际协定

（可在本报告的这一节中论述化管战略方针与涉及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各项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性质。）

- 各项现行协定的执行情况。

21. 法律层面

（可在本报告的这一节中论述化管战略方针的任何层面的法律性质，其中酌情包括有关对各项现有文书进行修订或订立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必要性的任何协议，以期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工作中成功地采用这一战略方针。）

22. 责任与赔偿

（可在本报告的这一节中论述与损害和赔偿责任的评估工作有关的各项议题，包括当化学品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所导致的环境损害。）

23. 机构间的协调划一（国际和国家两级）

把化学品管理问题纳入诸如发展合作等其他政策领域。

[待补]

24. 风险分析

-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查明各种替代品，以危害性较小的化学品或工艺予以取代

[待补]

25. 就风险问题进行的交流

[待补]

26. 研究与监测

(可在本报告的这一节中列出旨在满足在以下领域内针对化学品开展的一系列广泛的研究、监测和数据需求的各种措施：诸如毒性、化学品在人类、野生物和环境媒介中的存在情况、含量和发展趋势、排入环境的化学品量、有毒化学品的毒性较低的和非化学品的替代品。)

27. 教育与培训(公众意识)

师资和其他教育者的培训

[待补]

28. 信息管理和传播

(可在本报告的这一节中列出与涉及就化学品健全管理的所有层面的信息和提高意识方案的制订、分享和易得性等有关的的各项措施。)

29. 持久性、积聚性和毒性物质；致癌和诱变化学品；内分泌干扰素；重金属；以及持久性/积聚性极高的化学品

探讨针对重金属等采取行动的优先目标。

[待补]

补充资料

以下内容摘自提供给委员会的第四届化安论坛报告（文件 SAICM/PREPCOM1/INF.3）。

44. 《关于化学品安全问题的巴伊亚宣言》及《2000 年之后的优先行动》是进一步拟订环境署理事会在其第 GC. SS/VII.3 号决定中所要求制定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一个重要构件。一些国家认识到这一“开启思路的构件”汇编了各项相关议题，但它并不是一项基于谈判结果编制的文件，为此强调，目前的重要任务不是设法在现有优先事项清单中增列新的内容，而是应注重如何填补在现有优先事项的实施工作中存在的各种空白。其他国家则强调需要考虑订立新的优先事项、并同时订立与之相吻合的具体的时间表，以期实现诸如约翰内斯堡世界首脑会议所订立的各项 2020 年目标等。一些代表强调需要从根本上改变目前我们对化学品实行管理的方式，并订立据以量测我们在实现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所设想的 2020 年健全化学品管理的目标的各种基准。

45. 发展中国家需要在化学品管理能力方面“赶上”发达国家，这是一个根本性问题。需加以填补的实施工作空白、以及与之相关的能力建设需求为数众多。例如，其中包括：有关分类

和标签(包括材料安全数据表)问题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教育与培训,包括对培训人员和其他教育者的培训;用于订立国家实施计划和项目的资源;国家基础设施,包括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中毒处理中心和对化学品意外事件进行紧急应对的能力;在化学品管理工作中采用管制性的和自愿性的(例如,负责任的关爱方案等)处理办法的能力;开发和使用对环境危害更少的、更为节省能源的、资源密集程度更低的、造成污染较少的、以及有益于保持持久性的各种技术;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危险或过期农药的库存;解决危险物质、产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问题;考虑设法对不清洁技术的越境转移实行管理;增进我们对战争促发有害化学品的排放、从而导致人类和野生物接触的情况的认识和了解;根据各国的具体条件和情况灵活地适用《污染物排放和转移情况登记簿》,将之作为对于工业、各国政府和公众提供宝贵的环境信息的来源,并作为促进减少排放量的机制。

46. 各国政府、包括那些正在接受相关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国家政府、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可通过采取以下诸项行动增大机会和促进变革:在其政策框架、国家援助战略及可持续的发展战略(包括恪守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以及关于以风险较低的替代品取代危险物质的原则、扩大企业职责、以及多重利益相关者的参与等)中把化学品的管理问题列为更为清晰的、优先程度更高的事项;在国家一级增进协调;采用基于科学的处理办法;利用寿命周期管理概念来查明化学品管理体制和做法方面存在的、需加以优先填补的各种空白,并设计填补这些空白的行动;进一步努力形成企业社会和环境责任价值观;针对最为需要的工作分拨管理资源;明确查明紧迫需要的、对有毒、持久性、积聚性化学品和有毒物质、内分泌干扰素、致癌和诱变物质、以及诸如汞、铅和镉等重金属的管理工作中的优先事项;以及努力确保各级利益相关者广泛和切实地参与设计和制定应付我们面对的各种化学品挑战的管理应对措施。

附件七

能力、资源和开发

能力、资源和开发事项接触小组的报告

本接触小组开展工作的着手点是本届会议的主席就化管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的讨论结构提出的相关建议。主席就能力、资源和开发事项提出的建议是：“将在具体措施工作的框架内明确为采取各项具体措施而需具备的特有能力。除这些具体需要之外，与能力建设、资源调集和开发有关的、所涉范围更为广泛的议题亦需在化管战略方针中加以处理。此类议题似可包括：

- 化学品与根除贫困；
- 填补“日益扩大的差距”；
- 体制和立法的发展；
- 在化管领域内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性发展援助办法，并将之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
- 技术转让。

本接触小组的任务规定是审议相关的结构、一般性参数和各项主要议题，以便汇编出各位代表认为具有重要性的各项议题。这一议题汇编并非是最后定稿，而且亦不打算将之作为详尽无疑的内容。

文件依据

本小组认为，除主席的相关提议外，另外一些其他文件亦提供了重要的投入，特别是产生于第四届化安全论坛的各项相关文件（SAICM/PREPCOM.1/INF/3 和 SAICM/PREPCOM.1/INF/10）。

据认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能力建设问题的相关报告亦提供了总体性政策说明，因此构成了把化管战略方针所涉能力建设活动纳入其间的必不可少的框架。

前言部分

本小组认为，主席的上述提议中的前言部分需要强调以下内容：

- 一系列广泛的利益相关者需要得到、以及能够提供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 化学品安全所涉能力建设所具有的跨领域性质；和
- 把化学品安全问题纳入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发展议程及其国家援助战略的主流的重要性。

议题

本小组建议，把当日上午举行的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项目全部列入主席的相关建议中用黑点形式标出的议题清单。

本小组认为，把第四届化安论坛在能力建设领域内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列入的重要性。各位代表认为，文件 SAICM/PREPCOM.1/INF/10 的第 13—15 和第 21—23 页上的内容略经文字修改后即应予以列入。本小组还建议把这些案文列入主席的相关提议。

本小组还认为，应把具体措施事项接触小组的工作——该小组确认了各项具有重要意义的能力建设活动（附件六）反映在主席的相关提议之中。

本小组注意到非洲区域集团提出的关于能力建设的具体措施的提议（附件五），并认为该提议中载列了许多重要的议题。

应在主席的相关提议中以黑点形式列出的议题清单内增列下列内容：

- 企业的社会职责；
- 改变不能持续的消费和发展模式；
- 公众意识、卫生和教育。

机制

本小组认为，能否成功地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取决于各捐助国和受援国能否共同认识到化学品安全是一项优先议题。应把在此方面的优先事项的订立作为主流工作纳入受援国的国家发展议程、并反映在其国家援助战略之中。

本小组认为，重要的是，应在现有的能力建设机制和举措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战果，并尽最大限度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成效。在此方面，本小组强调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一系列广泛的材料和技术指导。还有代表认为环境信息中心是此方面工作的一项有用资源。

虽然各方认为政府间组织和各双边援助机构发挥着重要的和持久的作用，但本小组亦指出，约翰内斯堡世界首脑会议所制定的能力建设伙伴关系模式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据认为，企业社会职责方案的一项内容是私营工业部门可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代表列举了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波斯湾海洋环境保护方案，并指出该方案是以杠杆方式推动和利用公共和私营资源支持能力建设活动的一个成功模式。

附件七

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文件清单

SAICM/PREPCOM.1/1	临时议程
SAICM/PREPCOM.1/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SAICM/PREPCOM.1/2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的背景情况和任务规定
SAICM/PREPCOM.1/3	议事规则草案
SAICM/PREPCOM.1/4	为起草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可能要点草案而提交的来文要点列表汇编
SAICM/PREPCOM.1/5	按主题划分对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可能要点草案的来文要点进行的归纳总结
SAICM/PREPCOM.1/6	供筹备委员会审议的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报告的拟议结构
SAICM/PREPCOM.1/INF/1	提交环境署理事会哥伦比亚卡塔赫纳第七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2002年2月13-15日)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文件汇编
SAICM/PREPCOM.1/INF/2	关于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的设想说明
SAICM/PREPCOM.1/INF/3	第四届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2003年11月1-7日)关于国际化学品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的报告
SAICM/PREPCOM.1/INF/4	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可能要点草案的原始来文汇编
SAICM/PREPCOM.1/INF/5	相关的背景文件清单
SAICM/PREPCOM.1/INF/6	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文件清单
SAICM/PREPCOM.1/INF/7	为最后完成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定工作而将举行的国际会议
SAICM/PREPCOM.1/INF/8/Rev.1	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对化学品安全所涉卫生层面的进一步投入
SAICM/PREPCOM.1/INF/9	《巴塞尔公约》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制定
SAICM/PREPCOM.1/INF/10	第四届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执行摘要初稿
